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手册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工作手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2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1）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13）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73号）……（25）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32）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3号令）……（52）

6.《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令）……（63）

7.《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4号令）……（81）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方案的复函》
（发改投资〔2017〕1687号）……（91）

二、省委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9.《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委发〔2016〕33号）……（115）
10.《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
（浙委发〔2018〕1号）……（127）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6号）……（151）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7〕16号）……（162）
1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57号）……（177）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61号）……（185）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74号）……（191）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1号）……（199）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9号）……（211）
1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7〕67号）……（219）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7〕79号）……（227）
2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号）……（235）
2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和发展改革部门“一窗服务”试点方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8〕7号）……（249）
22.《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51）

三、省级部门文件

23.《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的通知》
（浙审改办〔2017〕1号）……（269）

24.《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
（浙审改办〔2017〕13号）……（289）

25.《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通用本）〉的通知》
（浙审改办〔2017〕14号）……（295）

26.《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浙审改办〔2017〕19号）……（313）

27.《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3部门关于做好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编办发〔2017〕56号）……（323）

28.《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17〕452号）……（327）

29.《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17〕966号）……（333）
30.《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2018年）〉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18〕1号）……（339）
31.《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意见》
（浙土资发〔2017〕25号）……（343）
32.《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
（浙建〔2017〕6号）……（351）
3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建〔2017〕10号）……（361）
3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现场踏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建〔2017〕18号）……（371）

35.《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等6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测〔2018〕4号）……（375）

四、附录

3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2017年大事记……（385）

一、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文件

001213

请发改委牵头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并抓好实施。 袁家军 13/7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6〕1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7月5日）

家军 第549号 16年7月13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同时也要看到，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投融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确立；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

出，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政府投资管理亟需创新，引导和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设不同步，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仍需加强；投资法制建设滞后，投资监管法治化水平亟待提高。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机制，畅通渠道。打通投融资渠道，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让更多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一）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

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

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六）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

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

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后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

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十四）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全国各类投资项目，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十五）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并为监管提供依据。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海域）、能

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

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十八）加快立法工作。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十九）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研究推动土地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健全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要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7月6日印发



000276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

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

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

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

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

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

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

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已经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

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企业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将项目申请书转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

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第十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间不计入核准期限。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企业出具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

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央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12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7年3月8日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印发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

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

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由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参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

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

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

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

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降低或撤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２０１７年４月８日起施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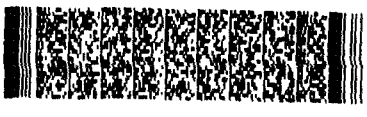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海洋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能源局

令

第3号

为保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规范运行、强化管理，我们制定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25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国土资源部部长：

环境保护部部长：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交通运输部部长：

水利部部长：

卫生计生委主任：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统　计　局　局　长：

地　震　局　局　长：

气　象　局　局　长：

国防科工局局长：

烟　草　局　局　长：

海　洋　局　局　长：

民　航　局　局　长：

文　物　局　局　长：

能　源　局　局　长：

2017 年 5 月 25 日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辽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信息中心、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宁波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青岛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办公室、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建设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印发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

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

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中央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国家信息中心。地方平台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各级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手段，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

结等信息，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告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运行，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线平台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中央和地方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央平台和省级地方平台之间交换。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各级在线平台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2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7年12月26日

发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发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二）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三）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四）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

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国际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提供公平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一节 核准、备案的范围

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

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 新闻传媒；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二节 核准的程序和时限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机关提交。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主体情况；

（二）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三）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四）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投资主体自行编写，也可以由投资主体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申请报告，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核准机关出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如确有必要，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核准机关同意，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所需的时间告知投资主

体。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投资主体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机关可以结合有关单位意见、评估意见等，建议投资主体对项目申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要求投资主体对有关情况或材料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

前款规定的核准时限，包括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时间，不包括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对项目予以核准的条件为：

（一）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

（三） 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征求意见、委托评估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节 备案的程序和时限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

项目备案表格式文本及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三十条 项目备案表和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即为受理。

备案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项目备案表，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投资主体。投资主体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三十一条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第四节 核准、备案的效力、变更和延期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第三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

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时限等要求实施核准、备案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对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备案，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将核准、备案有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境外投资监管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

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

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交有关报告表或书面报告后，需要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提交完成凭证。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其掌握的国际国内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向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发出风险提示，供投资主体或利益相关方参考。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外使领馆等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告知核准、备案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据实向核准、备案机关举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二） 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企业为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但未取得

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该违规行为并商请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罚该金融企业及有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被核准机关征求意见、受核准机关委托进行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主体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对境外开展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境外投资管理有专门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

主　任　何立峰

2018年1月4日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印发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

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监督和监管执法程序，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监管执法经费，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对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企业投资项目使用政府投资的稽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七条 核准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八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三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五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备案机关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但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4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17〕16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方案的复函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申请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的请示》（浙发改投资〔2017〕645号）及所附《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总体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支持你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精神，按照所报方案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工作。

二、你委提出的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是投资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继续做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具有重要的实践支撑作用，对全国各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投资便利化、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扩大有效投资具有典型示范作用。请你委充分认识此项试点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善作善成，争取试点工作的最好效果。

三、试点方案提出的以承诺制和区域评价、联合评审为路径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以在线平台一体化和大数据共享支撑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调整优化技术类审查主体发挥市场作用和转变政府角色等内容，涉及到相关部门履职方式的同步调整和适应，是投资管理流程的再造，是一场深刻的投资项目审批模式革新。请你委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注意调动和发挥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对接沟通，做好服务指导，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四、创新试点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发〔2016〕18 号文件精神，处理好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制度设计和基层首创的关系，需要通过试点达到政府履职提质增效、企业投资规范有序、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更加合理的目标，政策性、实践性都很强。请你委精心指导湖州、嘉兴等市先行先试，重点探路、及时总结、灵活优化、逐步推广，确保试点有序稳妥进行。

试点中的重要成果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我委。我委将密切关注、加强调度，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推动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7〕645号　　签发人：**李学忠**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的请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浙江省把投融资模式创新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全力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多措并举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率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率先建成应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率先推进民资控股的杭温、杭绍台高铁国家PPP示范项目建设，多项投融资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对照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投资

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仍存在差距。为此，我省积极申请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再谋新篇，争取为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浙江省列为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具备扎实的工作基础、强烈的试点意愿和良好的示范效应。**一是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浙江省具有浓厚的改革氛围和改革传统，历任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改革，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浙江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省委书记车俊强调对照“八八战略”中“进一步发挥浙江体制机制优势”的要求，狠抓补齐改革落地短板，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牢固树立改革强省的鲜明导向，并明确提出要坚决攻克投资项目审批这个“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袁家军省长多次要求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把有效投资转变为有效供给特别是中高端供给,为浙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强劲动力。**二是投融资领域多项改革全国先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后，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第一时间贯彻落实，2016 年 11 月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33 号）。近年来，浙江大力推动项目审批提速，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要素保障，在建项目实施、前期项目攻坚、项目谋划招引和项目稽察齐头并进。尤其是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部署，大刀阔斧、攻坚克难，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事项简化优化和标准化，积

极探索施工图联审、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消防设计承诺制等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创新，对全国有较大的示范效应。**三是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12年以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建立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中央投资项目、专项基金项目和部分省级资金项目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监管，积累了大量项目信息化监管经验。目前我省正加快建设和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2.0版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企业“一口申报”、政府“一网办理”，各网融合、“一项一码”全网通行，全面实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具备好用、管用、共用的特点，对全国有较大示范效应。

现向贵委提出申请，将浙江省列为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

特此请示，望予批复。

附件:《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总体方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1日

（联系人：杜旭亮：电话：0571-87059373）

附件

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总体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精神，为深化投融资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总体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部署，树立和巩固浙江省改革强省鲜明导向作用，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创新优化服务，将浙江率先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佳、改革红利最大、制度供给最优的省份，为全国投融资体制改革闯关探路、树立样本。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平台为基、统筹推进。强化技术和制度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和应用全国一流的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多部门、多层级、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改革。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放管服”为重点的政府自身改革和审批制度改革，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坚持创新机制、畅通渠道。充分发挥浙江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积极打通投融资渠道，拓宽投资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资金来源，让更多民间资本、社会资本转化为有效投资，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初步建立功能强大、系统集成、使用便捷的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2.0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实现实质性突破。到2018年底，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打造投资项目管理最优、监管最强、融资最畅、效率最高、环境最好的省份，全面建成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优化、标准化项目审批事项，全力打造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流程最优的省份

1. 全面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进一步梳理企业投

资项目审批事项，减少、简化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

2. 协同推进投资项目审批集成式改革。一是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意见。**二是**加快探索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研究制定环境评价、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三是**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规划、土地、房产等测绘综合技术标准。**四是**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把关任务。**五是**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探索建立统一标准、测验合一、以测带核、核审分离、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3.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大力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推动企业

投资项目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价制度、企业承诺公示制度、监管服务制度、联合奖惩制度。

（二）建设应用好用、管用、共用的在线平台，全力打造投资项目申报最便捷、项目管理最规范的省份

4. 加快建设应用一体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领先的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 版）。整合发改系统投资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将浙江省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411”重大项目监测系统等各类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 版），形成覆盖发改系统核心业务的大数据融合分析技术体系。整合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合并发改、经信部门分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统一纳入在线平台；对接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统一纳入在线平台。有效对接国家信息系统，通过国家政务信息网与国家在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完成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的实时共享。

5.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一口受理、网上办理”模式。企业办理从项目立项、报建到竣工验收全部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个口子申请，项目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申请。各级各部门的项目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助推阳光审批和政务公开。优化提升在线服务功能，坚持用户导向、需求导向和服务导向，优化在线平台企业端功能设置，为企业用户提供项目在线查询、在线

分析、在线咨询等服务，强化对项目业主集成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411”重大项目等列入省级以上计划项目，通过在线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察，做到实时监控、处处留痕、环环透明、全程可追溯。深入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合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

6. **加强项目登记赋码和信息归集管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加强项目的源头管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明确将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7. **全面实现数据共享。**有效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打通信息孤岛，实现在线平台与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的自建系统和垂直系统对接，完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打破各地、各部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建设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数据共享。

（三）创新融资机制，全力打造项目融资渠道最畅通、社会资本最活跃的省份

8.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建立统一的省级 PPP 中心、PPP 项目库并对外发布。在传统基础设施、社会服务领域，鼓励支持各地、各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增加使用 PPP 模式比例。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加快推进杭温高铁、杭绍台高铁等 PPP 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推动存量项目 PPP 改造，运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推进嘉善县国家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新试点。完善浙江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运作机制，吸收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等进入省级母基金，进一步发挥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 PPP 基金。

9.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积极推动八大万亿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加快省内法人金融机构上市、重组、并购步伐。依托资本市场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省内国有企业以上市资源为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大力拓展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投入需求。

10. 加快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统筹运营能力，整合省属国有企业持有的证券、银行等金融牌照，积极为重大建设项目探索融资渠道。充实省国资运营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能源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实力，组建若干千亿级专业化融资平台。

11.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

试验区、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金融专项改革建设，加快建设浙江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大力推进金融特色小镇等金融要素集聚平台建设，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财富管理等新兴金融业态。

（四）强化制度供给，全力打造资源要素配置最优、投资效益最高的省份

12. 加快推进实施“投资新政”。强化省级层面要素统筹能力，集中要素资源，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特大项目。对重特大基础设施项目，突出政府投资补短板的定位，统筹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省级可调控的约束性要素。对重特大产业项目，突出企业投资市场主体的定位，统筹解决土地、能源资源、碳排放等要素指标，引导金融机构、各类基金加大精准支持力度。

13. 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实施差别化电价制度，建立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行污水处理复合计价收费制度，建立用能总量核定和指标交易制度，推行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地下空间利用等土地政策，建立低效企业土地退出机制，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4. 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完善与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改革

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缩短改革与立法之间的反应时效。推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积极推进桐庐县“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法律法规衔接绿色通道试点。

（五）协同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全力打造政府服务最满意、投资环境最友好的省份

15.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建立行政审批中介网上竞价平台。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16.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时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并利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信用分析能力，提高对投资项目主体的信用预警力度。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投资项目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将投资项目领域的守信或失信主体纳入公共信用监管体系。

17.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协调小组，由省领导担任组长，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

省金融办等省级部门为成员单位，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下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部省联动推进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的具体指导和政策支持。建立省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协同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

（三）加强工作督查考核。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经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本）基本框架》

附

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 版本）基本框架

一、总体架构

在线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基础支撑，按照省、市、县集中模式构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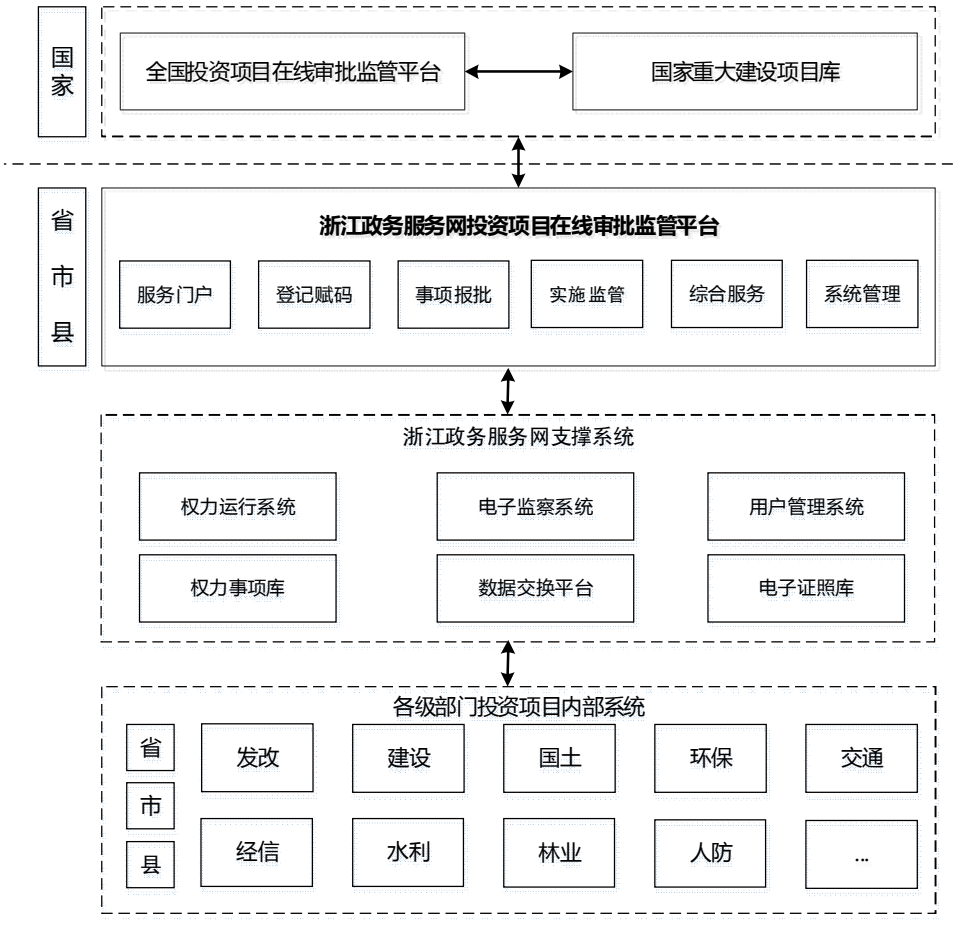

图 1：平台总体架构图

在线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利用现有已实现的政务服务

网门户、权力运行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用户管理系统、权力事项库、电子证照库、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建设。

在线平台与权力运行系统对接，实现项目事项一窗受理、部门办理和办理环节信息共享；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共享。

各级部门投资项目内部系统与权力运行系统实现对接，实现部门事项内部办理全过程信息共享。

二、应用架构

针对审批、核准、备案 3 类非涉密项目，面向项目单位、政府部门、系统管理 3 类用户，在线平台主要涵盖平台门户、登记赋码、事项报批、实施监管、综合服务、系统管理六大功能模块。

1. 平台门户。按项目单位、政府部门、系统管理 3 类用户，提供各自统一门户服务。所有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行，可导航进入预审赋码、事项报批、实施监管、综合服务等模块；门户提供项目事项办理状态查询和办理结果公示等服务。

2. 登记赋码。通过在线平台，项目单位选择项目分类（审批、核准、备案）和属地后登记项目基本信息→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平台实现项目自动赋码→短信通知项目单位。其中：备案类（内资、外资）项目完成登记赋码后，同步完成项目备案。

3. 事项报批。通过在线平台，项目单位选择项目分类（审批、核准、备案）和属地后申报项目事项材料(一窗导引和入口)→政府部门内部办理→对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部门事项办理时效跟踪）→对接在线平台实现部门事项办理结果反馈、部门办件信息共享。

4. 实施监管。面向审批、核准、备案 3 类项目，提供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分类监管。一般项目：通过在线平台提供节点信息填报进行实施监管；重点项目：通过与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融合进行实施监管，即：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门户导引进行计划申报、数据填报；政府部门通过在线平台门户导引进行计划编制、数据审核、项目管理等。与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企业黑名单等信息共享。

5. 综合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代办申请、协调申请、联审申请以及中介服务导引。为项目单位、政府部门提供项目全过程审批监管信息查询，实现条件查询，展现单个项目全过程部门间流程跟踪图、展现单个项目全过程详细信息。实现多维度汇总统计，支撑项目动态监测和数据综合分析。以项目监测、进展评价、问题预警为主，开展各类项目数据产品和服务研发，着重形成系列监测分析报告；通过数据产品研发创新，反向推动数据采集，推动投资数据采集与产品研发应用“双促进”。

6. 系统管理。提供对外数据接口、短信服务、配置管理、日志管理、信息发布等后台管理，支撑在线平台的服务运行。如下图:



图 2: 平台应用架构图

三、网络架构

在线平台运行在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 2 个网络，通过互联网为项目单位提供服务，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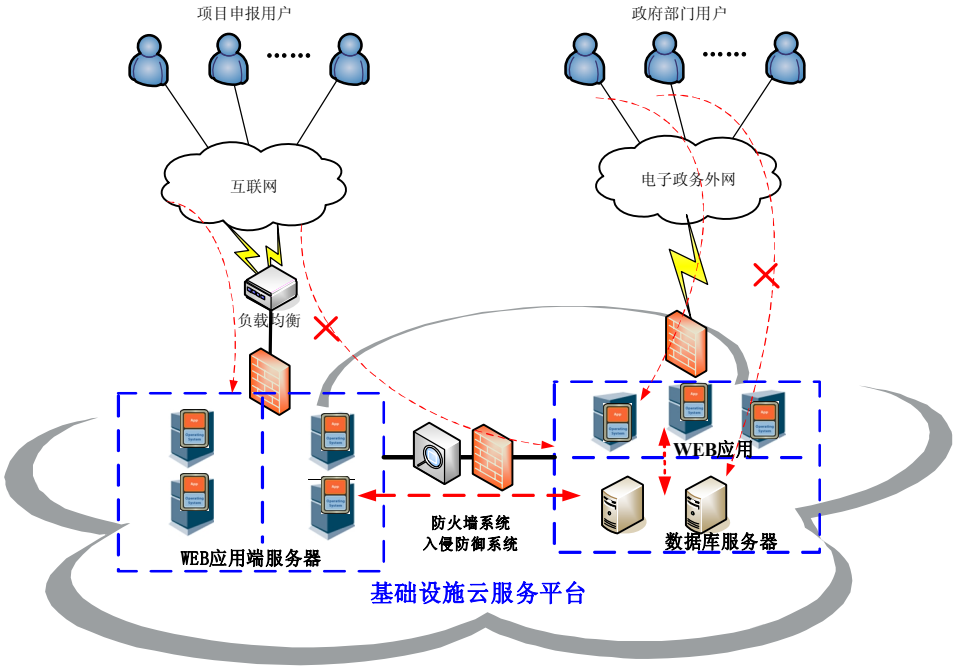

图 3：平台网络架构图

四、数据交换架构

在线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联通；依托国家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联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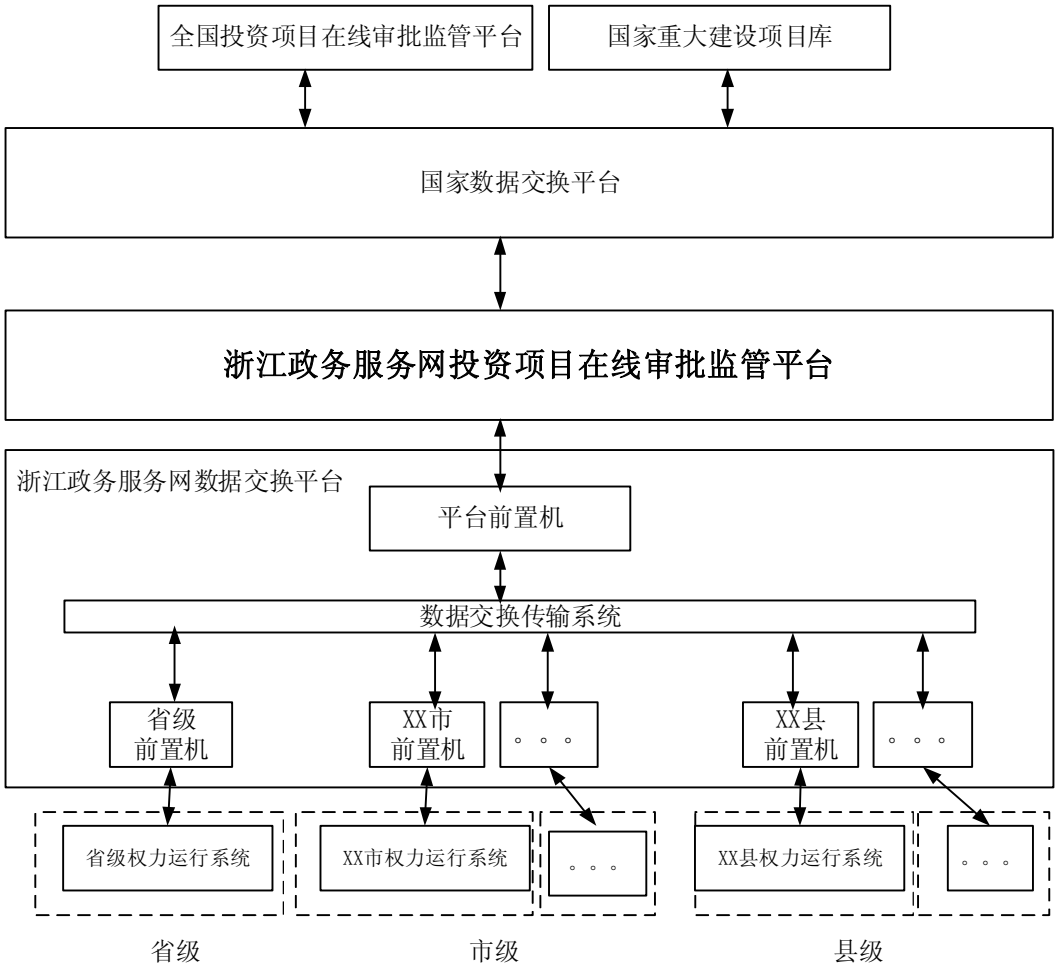

图 4：平台数据交换架构图

五、安全架构

依据 GB/T 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在线平台的级别自定级为三级。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二、省委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发〔2016〕33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投融资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1. 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核准事项最少化。实

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和审批层级一体化的要求，进一步减少省、市级核准事项。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企业投资核准目录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进企业投资便利化管理改革。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实行并联核准，探索建立多本合一、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积极探索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推进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推进市县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依法有序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同步下放，减少审批层级；积极推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经验，打造行政审批效率最高省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省编办、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3.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负担。继续开展涉企收费清理，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

本，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压缩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引导审批服务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加大“机器换人”力度，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加快推进电力、天然气等领域改革，完善土地供应制度。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进一步完善公路收费政策，规范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及海关监管区收费。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加强资金清欠工作，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减负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营造公平开放的企业投资环境。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平等开放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开交通、水利、环保、能源、电信、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科技等社会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严格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推进且适宜市场化运作的重大建设项目，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5.**加快政府投资领域立法**。推进制订《浙江省政府投资条例》,进一步加强对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管理,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完善相关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制办**)

6.**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准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及自然垄断产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深化财政资金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资金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制度、竞争性分配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规范管理政府出资的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海洋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编制实施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长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建

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化应用，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9.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建立统一的省级 PPP 项目库并对外发布，积极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在新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领域，逐步

增加使用PPP模式比例，加快推进杭温高铁、杭绍台高铁等PPP示范项目建设，将是否适用PPP模式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完善保险资金等参与PPP项目投资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PPP项目特点的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方式支持PPP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10.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积极推动七大万亿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加快省内法人金融机构上市、重组、并购步伐。依托资本市场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省内国有企业以上市资源为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搭建上市公司并购平台，鼓励上市公司开展产业并购整合，推动以获取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为主要目的的跨国并购。大力拓展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融资，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投入需求。支持中小企业积极拓展融资工具，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积极推进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投资、贷款、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

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积极对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及保险机构等获取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加快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进度。拓展绿色债券和城市停车场建设、特色小镇建设等企业债券。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持续稳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争取开展专项建设基金注入省市融资担保机构试点，为更多民营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农发行浙江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加快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着力提升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统筹运营能力，整合省属国有企业持有的证券、银行等金融牌照，积极为重大建设项目探索融资渠道。充实省国资运营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能源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实力，组建若干千亿级专业化融资平台，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融资平台的监管与考核。鼓励各地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加快完成地方融资平台重组整合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推动投融资平台存量资产证券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深化我省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深入推进温州市金融

综合改革试验区、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金融专项改革建设。全力推进杭州市财富管理中心、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嘉兴市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及衢州、湖州绿色金融改革等一系列地方金融改革。加快钱塘江金融港湾规划建设，大力推进金融特色小镇等金融要素集聚平台建设，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财富管理等新兴金融业态。〔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4. 着力发展浙商总部金融。充分发挥我省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多、活力强、质量优的优势，做强做大服务浙商经济的浙商银行、浙商证券、财通证券、永安期货、浙商保险、浙商资产、浙江农信等“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做精做优服务中小企业的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积极推动在温州、舟山、义乌等地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新设引进证券法人机构，推动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遍布全球的浙商网络优势，着力发展服务浙商经济的金融产业，加强对浙商回归和浙商“走出去”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15. 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成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各地、各部门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监察。全面推行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公共电子档案制度，推进投资项目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等管理职权，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17. 发挥规划引导和重大项目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明确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约束条件，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加快重大项目前期推进，深入实施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高标准、高起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

重大项目在配置资源、聚集要素、优化投向的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围绕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业布局、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协同监管。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发挥审计部门的保障和监督作用，采取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竣工决算审计、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多种形式，推进公共工程审计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协同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改革红利

19. 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中介市场化进程，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行业、部门垄断，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市场。加快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中介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进一步完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信用环境,积极培育征信市场,加大信用产品和服务在投融资领域的应用,在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引入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法院、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1.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推进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实施差别化电价制度,建立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行污水处理复合计价收费制度,建立用能总量核定和指标交易制度,推行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地下空间利用等土地政策,建立低效企业土地退出机制,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科技和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实绩和产业化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

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2. 积极推进交易市场平台创新发展。加快浙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产权交易所、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等创新发展，建立便捷高效的土地、用能、环境总量等要素交易机制，整合提升区域性要素交易平台功能，实现资源要素合理、优质、合法、高效配置。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大宗商品交易，提升大宗商品配置能力。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支持和规范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新型交易场所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分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省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此件公开发布，责任分工不公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印发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发〔2018〕1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改革强省工作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总结改革经验，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

感和责任感

1.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是浙江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创新实践。“最多跑一次”改革是一场从理念、制度到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贯穿政府依法履职、行使权力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从办事服务看，“最多跑一次”就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一次上门或零上门；从咨询投诉看，就是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行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从执法监管看，就是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做到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这项改革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倡导的机关效能建设、政府自身改革的再推进再深化，是浙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实际行动，是新征程上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实践载体，是勇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的重大战略抓手。目前，“最多跑一次”改革已经从理念化为实践、从承诺变为现实，既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又显现出牵一发动全身、一子落满盘活的示范带动效应。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引下，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

显成效，改革红利得到充分释放。

“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要坚持从改革实践中积累的弥足珍贵的经验：一是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站在群众的视角思考改革，用群众的语言设定改革目标，以群众的感受确立改革标准，将改革成效的评判权交给群众，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二是忠实践行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敢为人先、大胆探索，勇于担当、攻坚破难，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态度，把党中央倡导的改革精神、作出的改革部署、明确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深刻把握改革规律，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坚持规则引领、标准先行，科学做好顶层设计，大胆鼓励基层创新，及时指导、及时总结、及时推广，形成上下呼应、左右联动、全面开花的整体格局；四是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蕴含的理念、方法、作风体现到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中去，发挥撬动作用、引发聚变效应，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创新活力；五是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以贯之、持续深入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咬定目标不放松、不达目标不罢休，每个节点、每个环节盯着抓、反复抓，步步为营、久久为功，直到抓出成效；六是坚持“一把手”抓改革，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干，各地各部门自我求变、主动协同，人大、政协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心往一处

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2. 明确职责使命，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党的十九大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就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就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目标任务，明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动力仍然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新时代意味着新起点新要求，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浙江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肩负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历史使命，必须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担当，进一步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职责要求，坚定不移做改革的探索者、先行者、组织者、实践者、推动者。要更进一步更快一步把“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向深入，擦亮浙江改革的“金字招牌”。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把贯穿其中的改革取向、改革精神、改革动力、改革效应体现到各领域的改革，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3. 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牢固树立改革强省的鲜明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信心，凝聚共识，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4. **主要目标。**2018年，“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全覆盖，网上办理、零上门办结事项比重大幅提高，打破信息孤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商事制度改革等重点难点问题全面突破，撬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到2020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时，“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覆盖全面深化全面受益，政府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政务数据整合和共享全面突破，政务服务网全覆盖全贯通，人民群众获得感全面提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浙江素材。

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

“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政府来说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牵一发动全身的标志性、关联性、引领性改革；对人民来说是整体受益的普惠式改革，是一项使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改革。要毫不动摇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浙江改革的“牛鼻子”摆在突出战略位置，进一步丰富内涵、拓展外延、提升质量。

5. **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标准化全覆盖。**深化落实减事

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各地各部门的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构建全省统一规范、动态调整的标准化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体系。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权力运行业务流整合优化，以标准化固化改革成果。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制定“最多跑一次”基层服务标准并实现全覆盖，推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县级后台分类办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市县乡村全覆盖。积极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涉政中介机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延伸，积极争取中央事权中涉及群众和企业的事项与地方平台的互联互通，在更广范围内运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和方法，提高全社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6. 全面做优“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主入口。全面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使群众到行政服务中心“一个窗口”就能把一件事办成。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进驻，健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体制。深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以联审联办事项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各条线业务办理系统和“一窗受理”平台上下左右全面打通，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推进现场人性化、标准化管理，全面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网

络、微信、电话预约机制，完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和预约办理体系。强化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和后台办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实现受理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后台办理人员从“单部门办理”向“多部门协同办理”转变，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多能型工作人员队伍。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地理信息系统，开展全省政务服务网点便民手册编制工作。积极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7. 全面深化政务大数据共享开放与优化运用。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方向，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窗受理、一证办理、一次办结为目标，整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构建一体联动、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可办。认真做好国家电子政务综合试点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信息流，推动政务服务方式数字化变革。持续加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构建各类部门专业数据仓，完善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好省大数据中心和市、县两级数据中心，完善公共数据交换平台与共享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单位、信用信息、电子证照、办事材料等基础数据资源库，构建标准、安全与运维支撑体系，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推进统一平台技术架

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完善管理平台功能，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统一平台。深入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融合汇聚各类支付渠道，推动各类政务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全省通缴，建成服务优质、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支付服务创新应用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化归档工作，建成省、市、县（市、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统一平台，加快形成政务事项在线办理、归档、保存、共享、利用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广电子签名。制定出台数据开放共享规范，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8. 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实行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全面推进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2018 年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及时修订《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业务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全面应用。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推动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

变，深化德清“标准地”试点，并加快向全省复制推广。全面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深入推进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竣工测验合一以及踏勘方式改革。全面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不断完善和拓展功能及服务范围，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以“店小二”精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全面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2.0版对接。

9.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围绕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投资经营等办事需求，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3个工作日内完成。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先行复制推广上海“证照分离”改革经验，按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管理等5种方式进行改革试验，对能够有效管住的审批事项均可探索推行“证照分离”。继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应纳尽纳；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广泛应用，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深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最大限度扩大“证照联办”事项范围，推动群众和企

业办事线上线下“证照联办”。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广泛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

10. **全面推进便民服务“一证办、移动办”**。从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提高服务效率、改进服务体验，让群众办理民生事项最大限度地感受到方便快捷。深化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全过程2个工作日以内，大力复制推广“60分钟内领取不动产证”做法，加快实现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和公积金、银行服务等相关领域延伸联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海域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扩展。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领域，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户籍、出入境、车辆驾驶员管理证照办理等领域改革，系统编制民生事务办理“一本通”，加快实现便民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大力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加快实现便民服务类事项凭身份证“一证办理”。建设全省一体化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移动“网上政府”，到2020年便民服务类事项全面实现“移动办”，并逐步向更多领域拓展。

11. **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的要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大的“放”和更优的“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

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切实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坚持新兴产业孕育阶段的审慎监管机制，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不断涌现。联动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全面加强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属地管理、全科网格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执法重心下移，2018年实现乡镇（街道）、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派驻机构基本覆盖，加强综合执法部门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许可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实现对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全覆盖，将监管信息全面纳入信用体系，规范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深化信用评价结果政务应用。

四、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要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杠杆撬动作用，放大示范带动效应，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

度，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2. 健全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以产权保护为核心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和动力。联动推进国资监管机构、国资运营平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健全完善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支持温州创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示范区，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加快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益、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建立健全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标准引领、制度先行，制定实施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深化完善“亩均论英雄”机制，创新政策资源要素供给机制，加快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深化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实施小微企业提质行动和凤凰行动、小巨人培育行动，建立金融、科技、财政、人才、环境、数据、用地、用能等要素联动支持传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机制。完善处置“僵尸企业”的政府与法院联动机制，健全

市场化法治化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严重过剩产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国有土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坡地村镇”建设用地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拆后土地利用监管评价制度。加快推进低效用地改革，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输配电价和天然气价格改革。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大力实施投资新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开展民间投资综合创新改革试点。构建城乡一体的消费促进机制。抓好宁波、温州、湖州、衢州、台州等国家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兴金融中心。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打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计划，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13. 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构建超常规建设创新型省份的科技创新机制，打造“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和最优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创新体系。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推动经济、社会、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和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技术创新源头供给机制，积极创新之江实验室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深入推进杭州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G60沪嘉杭金科创大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争创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3.0版浙江科技大市场，全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科研管理与评价体制，建立健全以研发投入、人力资本投入等为主要内容的软投入统计监测体系。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14. 健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围绕破除行政分割和制度壁垒，构建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机制，创新大花园统筹建设机制，健全开放、湾区、美丽三大通道省域联动发展机制。健全山海协作机制，探索科创合作新载体，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完善四大都市区协调发展机制，建立都市区内部同城化发展机制，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健全完善小城市培育试点和小城镇综合整治推进机制，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提升农村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机制，完善承包

地“三权”分置制度，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健全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制度，推进养殖用海产权体制改革；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体系建设，健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深化扶贫开发体制改革，完善低收入百姓精准帮扶机制，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15. **健全全面开放体制机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健全完善打造“一带一路”枢纽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以石油全产业链为核心的“三基地一中心一示范区”，积极争取创建自由贸易港。推进杭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 + 1”经贸合作示范区。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义新欧”班列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融合发展机制，打造世界级一流港口集群。围绕海洋强省建设，建立健全“大海洋、大港口”一体化管理体制，深化省市涉海涉港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围绕交通强省建设，进一步推进全省综合交通改革。围绕贸易强省建设，推进新型贸易中心建设，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电子世界贸易平台实验区建设。

深化大通关改革，高质量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浙商回归体制机制，统筹利用外资、国资、民资，推进引资、引技、引智并举，建设好国际产业合作园和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完善以备案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发展海外浙江经济。引导走出去的企业更加注重规范经营和风险管理、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环境和履行社会责任。健全长三角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嘉兴打造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完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16.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建立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机制，完善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制度，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新手段、新方法、新机制。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完善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机构设置、职责配备、编制资源配置，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组织体系和职责体系，研究推进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合并或合署办公的有关措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建设，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基层政权，推广“后陈经验”“村民说事”等好经验好做法好制度，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统筹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支持民办事业单位发展，加强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管理，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深化群团改革，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17. 健全文化繁荣兴盛体制机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意识形态责任落实纳入常态化巡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优化媒体布局结构，推动省市媒体深度融合和县级媒体整合发展，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创新新闻单位内部运行机制，推进完善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扶持引导机制，实施文艺精品战略，设立省级文艺荣誉制度，促进浙江文艺不断攀登高峰。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进文化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组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集团，设立省级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深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文化企业综合效益考评体系，加快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制定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挖掘传统

文化精神内涵。建立健全农村文化礼堂、城市文化公园、社区文化家园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18.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强对高考、中考改革的督察评估、跟踪问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招考制度。大力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事业，实施义务教育消除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和班额控制行动计划，探索推进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破除“双一流”高校和省重点高校建设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开展应用型大学产教融合试验区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深化医养护一体化和社会养老改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深化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抓好社会力量办体育国家试点。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

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深化住房租赁改革试点，构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扎实办好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城市治堵、母婴设施全面布点和解决停车难、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关键小事”。

19. **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打造“枫桥经验”升级版，进一步提升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深化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国家试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高水平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强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社会治理数据中心，健全打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深化“互联网＋社会治理”行动，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完善信访考核机制，完善“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涉法涉诉涉纪信访平台互联互通，构建良好信访生态。

20.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部署，设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

态监管机构，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编制省、市两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在任期内严重破坏生态的实施终身追责。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引导约束机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耕地森林海洋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探索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工业废气排放标准，制定城乡垃圾分类处理标准，提高国家考核的四种主要污染物及 VOCs 排放财政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财力奖补机制，研究制定以水环境质量为基础的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制度、以单位 GDP 能耗为基础的节能量交易制度。深化排污权许可证改革，开展排污权资产化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滩）长制，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坚决整治近海海域污染。全面建立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与处罚惩戒等制度，严格环保执法，积极推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巩固和深化治水、拆违、治危成果。增强“三改一拆”动能转换，高标准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健全动态监测体系和防控治理网格化体系。推进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

21. **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党管人才，深化实施人才新政和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家和工匠等紧缺人才，改进完善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全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坚持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建设全省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改进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制定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管理办法，支持新型人才平台建设。创新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制定市场化评价人才办法。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渠道，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服务一线，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优化人才激励服务机制，完善人才收入分配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积极下放科研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审批权，落实横向经费收入管理措施，优化境外人才管理服务。

22.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组建浙江红船干部学院，打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流动课堂、开放平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打好干部工作“上下管育爱”组

合拳，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和关心关爱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坚持和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深化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衔接，健全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制度。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作风建设，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改革定力，继续发扬严和实的作风，不断提高改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3. 压实改革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确保每一项改革事项有人

管、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各级党委要把抓改革落地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作用。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敢于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切实发挥以上率下作用。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突破改革项目制度，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抓到底。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对所牵头改革任务的推进主体责任，各改革专项小组和部门承担本领域本行业改革任务的指导主体责任，以责促行、以责问效。市、县（市、区）党委要配足配强改革办的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党委改革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职能作用。

24. 健全抓改革落地的工作机制。建立改革方案报审机制，重大改革举措或拟开展的重要改革试点应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完善落实督察工作机制，推动改革督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打通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动态调整、台账管理的改革试点统筹管理制度，强化试点源头性管理和全流程推动落实，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推动试点由“盆景”变“风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改革实绩纳入年度改革考核内容，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对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担当、敷衍塞责、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25. 以过硬作风狠抓改革落地。各地各部门要自觉站在改革全局的高度，正确看待局部利益关系调整，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形成推动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发现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了解基层和群众所需所盼。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谋划改革要实、落实改革要实、取得的效果要实，以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的作为，让老百姓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26. 营造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鼓励改革、支持改革的用人导向，注重对干部推进改革实绩的评价，注重使用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干部，加快构建“1 + X”改革容错制度体系，激励和引导各级干部争当改革促进派、改革实干家。着力提高群众改革参与度，吸引各方面专家学者参与重大改革决策咨询、方案论证、调查研究、评估问效。及时总结宣传在推进改革落地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每年遴选一批富有影响力的改革示范案例，褒扬先行先试，营造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浓厚氛围。

（此件发至县）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7〕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使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示范引领。省市县乡四级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一些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市、区）和省级部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梳理，分类要求，分步快走。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订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条块结合，重在基层，加大指导。注重条块结合，省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要不等不靠，切实抓好落实。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

——功能互补，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网上网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平台，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提高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四）实施范围。

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省级有关单位包括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职责分工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

省编办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日常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并牵头做好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和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改革试点等工作。

省信访局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负责牵头行政审批（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流程再造等工作，在项目投资审批方面重点突破。优化并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行政权力事项库，组织维护更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推进投资项目办件同步共享，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办理的材料、条件和流程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等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的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

付平台推进方案，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平台实施和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会同省地税局推进行政征收等工作。

省人力社保厅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全面梳理职业资格资质事项，清理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建立我省职业资格正面清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职业资格实施情况，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

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梳理工商登记以及前置、后置审批事项，推进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证照联办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建设厅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省质监局负责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等工作，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

省法制办负责牵头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领域相关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法律意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督查工作。

其他省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2017 年 2 月和 3 月，对加快推进“最多

跑一次”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三季度前再公布若干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

（二）全面督查阶段。2017 年 6 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7 年下半年，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大幅提高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推进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探索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等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建立行政服务的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服务中心第三方监管职责，建立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工作回访机制，强化监督，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二）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继续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

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加快各地、各有关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功能升级、联通整合，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加快“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办理。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综合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

（三）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工作，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对于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部门作出决定的事项，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发布我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形成《办理指南参考目录》，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

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保障改革真正落地。对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部门依职权作出决定的事项，规范裁量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执法、一次到位机制。

（五）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减行政许可事项，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瘦身”，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审批，均实行备案管理。优化并全面应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中介服务规范化，开展相对行政集中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企业登记制度、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试点、推行证照联办。

（六）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审慎监管，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以更强的监管促进更好的放权和服务。

（七）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不断完善县级部门设置在乡镇（街道）的服务窗口，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为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

理体制改革，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八）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对我省发展新使命新要求的深入实践，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是“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再深化再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着眼于满足老百姓的需求、顺应群众和企业的呼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提供优良服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省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最多跑

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编办。“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要会同省法制办明确“最多跑一次”的内涵，并会同省质监局进行标准化，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标准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省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发

ZJSP00－2017－0009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7〕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市、区）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

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八、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划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设区市核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按照简政放权、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坚持改革方向和已经付诸实施的改革办法，已经具备承接能力的县（市、区）享有设区市核准权限。

九、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执行投资项目代码制、申报材料平台受理制、办件信息同步共享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并联审批、网上办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

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 水利工程: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涉及跨流域、跨设区市以及引水流量3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水资源配置工程,省级河道及涉及跨设区市的河道治理工程,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水利工程,沿海平原骨干排涝工程,新建(含提高标准)100年一遇海塘工程,大型水库、水闸、泵站除险加固工程,30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300公顷以上的滩涂围垦工程,国家核准之外的新(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二、能源

3. 水电站: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

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或者涉及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4.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5.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相关规划内核准。

6.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设区市按照省级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 风电站:由设区市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8.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9. 电网工程:

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跨设区市的，由省级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其余项目非跨设区市的，由设区市按照相关规划或计划核准。

10.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1.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3.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4.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5.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设区市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16. 炼油: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7.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8.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9.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

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1.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2.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3. 内河航运: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含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24.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5. 电信：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6.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核准。

27. 石化：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28. 煤化工：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29.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0.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1. 汽车：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

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核准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七、轻工

32.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3. 民用航空航天：

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4.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3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36. 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城乡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垃圾焚烧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

由设区市按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及当地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城镇燃气管道及气源站项目由设区市按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37. 主题公园：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38. 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39.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管理的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艺术表演场馆项目由设区市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40.《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

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41.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 日印发



ZJSP01 - 2017 - 00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5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区域环评 + 环境标准”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对省级特色小镇和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

（以下统称改革区域），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制定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切实解决当前环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同时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改革内容

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编制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推行以下改革措施。

（一）免于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三）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四）精简环评内容。

简化评价内容。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简化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承诺备案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

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自行公开承诺书和环评文件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六)创新环保“三同时”管理。建立环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工作重点

(一)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各地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改革区域规划环评,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提出直观、针对性强、可操作的管理清单,作为支撑规划科学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和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强化区域规划环评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

(二)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制定改革区域统一的环境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准入的判断依据。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空间准入标准主要为环境功能区划明确

的分区差别化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标准主要为各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三）制定改革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改革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污染减排目标、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等，细化完善本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由企业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申领。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制定改革区域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承诺备案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环评承诺备案项目的抽查比例和力度，将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监管模式，依法对不

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建立属地为主、环保部门指导、强化监督管理的工作推进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改革。要组织编制改革区域实施方案，完善改革内容，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保障措施，在区域规划环评依法通过审查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

（二）加大指导力度，研究解决问题。各地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的统筹指导，建立改革工作通报和交流研讨机制，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改革管理措施。同时，要加强改革实施的指导培训、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有序稳妥推进。对改革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并处理。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标准化、规范化。

（三）规范中介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环评中介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等的监管，对其管理的规范性、服务质量和执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环评中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对其编制的环评文件、监测报告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对因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或者监测结果错误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有序发展。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行为的失信企业进行严厉查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不再享受改革政策。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改革区域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污染减排任务没有完成的区域要及时纠正，并实施通报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改革区域的有序发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ZJSP01 – 2017 – 00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6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 + 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广区域能评改革试点经验,推进节能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区域能评 + 区块能耗标准”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

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

(二)基本原则。

——严守“双控”目标。节能审查是从源头严控高耗能项目增长、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区域能评改革,建立本区域负面清单,形成“能源‘双控’+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工作机制。

——提高能评效率。通过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能评管理,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以承诺备案表替代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全面提高节能审查效率,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实现企业“零跑腿”。

——强化全过程监管。严格节能执法监察,全面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节能措施落实,对不履行承诺备案的失信企业进行公开曝光并予以惩戒。

(三)改革目标。通过全面推行区域能评改革,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进一步简化、节能审查流程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全面落实,探索出既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又实现节能审查高效审批的新途径。

(四)改革范围。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能源“双控”目标落实、监管能力保证的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级特色小镇等区域,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区域节能报告，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与节能降耗的良性互动。区域节能报告主要包括一个时期内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区域项目分类管理原则、能效标准依据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费等对策措施，节能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推广应用、用能承诺和责任追究、节能奖励和能效“领跑者”等工作机制，以及新增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

（二）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将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和重大产能过剩行业、重大高耗能项目等，作为省级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各区域结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以省级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为基础，自主建立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

（三）实行分类管理。

通过节能审查的区域，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承诺备案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向本区域节能审查机关或由节能审查机关委托的行政管理机构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管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省级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或委托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其他项目节

能审查权限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设定。

（四）建立全过程监管模式。

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建成投产前，区域管理机构对照项目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产运行；未通过节能竣工验收的，责令企业整改，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产运行；投产稳定运行后，区域管理机构、能源监察机构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能耗水平等承诺备案内容进行专项监察。

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由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机关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切实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实现改革目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衔接做好区域能评改革落地工作，编制区域能评工作指南，组织业务培训，对区域能评改革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级发展改革（能源）、经信、科技、商务等部门要在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省级特色小镇等区域积极推进区域能评改革。

（二）落实工作职责。区域管理机构作为区域能评的实施主体，要认真组织开展区域能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并根据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区域用能管理。区域上级节能主管部门作为区域能评的审查主体，要认真分解下达区域节能目标任务，对区域能评进行节能审查，出具审

查意见,开展区域用能管理的监督指导。

(三)强化政策保障。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制度,落实新上高耗能项目用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方案,推动用能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实现用能高效配置;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用能指标,鼓励通过有偿配置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形成存量用能分类核定、新增用能有偿使用、节约用能上市交易的体制机制。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制定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和认定办法,对企业不履行承诺备案内容或节能审查意见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停产停业,并在“信用浙江”平台向社会公开;对区域能评工作不落实或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区域,要及时撤销区域能评审查意见,并严肃追责相关责任人。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和要求,全面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2017年底前,实现企业

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事中事后监管服务阶段工作效率，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围绕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按照好用、管用、共用原则，加快打造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赋码项目。企业办理项目核准，应当在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前通过在线平台申请赋码，凭项目代码办理项目核准、报建等手续；企业办理项目备案，通过在线

平台完成项目备案时同步生成项目代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0月）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实时互通。加快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打破信息孤岛，2017年10月；实施电子证照，2017年12月）

（二）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原则，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园区、特色小镇，大力推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加快制定出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编制项目准入标准清单、企业承诺事项标准清单、办事流程指南和示范文本，完善区域评价、协同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配套制度，加强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加快探索多本合一、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模式，贯彻落实“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指导意见，研究制定环境评价、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

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

(三)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标准化及简化优化工作。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的原则,进一步梳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不断减少、简化审批所需提交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加快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积极创新环境影响、安全等评价审批管理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推行免于办理评价、网上在线备案、承诺备案管理、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四)积极开展项目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绘、地籍测绘、房屋测绘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推进规划、土地、房产等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推进规划选址、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建设设计审查、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防雷设计审核等现场联合踏勘。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

验收文件的联合验收方式，实行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实时监察。除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外，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由政府组织综合验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五）深入推进涉政中介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涉政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全能型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责任单位：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建立健全市场有序竞争、企业自主选择、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行业诚信档案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网上竞价平台。（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中介服务，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六）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

的投资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跟踪解决疑难问题,为企业提供规划选址审批、土地报批、项目核准或备案、施工许可等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9月)

(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精准服务。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实行从严审核、重点监管;对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归集、整理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监管(处罚)信息并记于其名下。通过对企业主体的信用监管,实现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八)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按照严格准入、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对涉及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或跨区域线性工程等项目,2017年底前暂时达不到“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的,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列入负面

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原则上占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比例不高于5%。省级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占本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比例不高于5%。建立负面清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评估考核与督查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17年11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每月工作例会制度，督促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各项工作任务。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以系统合力推进改革。

（二）加强督查考核工作。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要聚焦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法治保障。积极推进桐庐县“最多跑一次”改革与法律法规衔接绿色通道试点，缩短改革与立法之间的反应时效。

推动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8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9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到2017年底，实现全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2018年，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速增效，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改革路径

（一）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和材料。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能共享则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审查内容，推行网上电子化备案，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删减重复提交、互为前置、变相设置的审批材料。

（二）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加快建设和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数字化、精准化、系统化管理，实现

企业投资项目一口受理、在线办理、全流程服务、全方位监管。

（三）大力推进项目审批集成式优化。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集成优化，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内部化、并联化、协同化。

（四）破除制约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以审批事项简化、标准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1.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制定出台推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原则，重点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以及湖州市、桐庐县等试点地区，大力推行以项目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编制具体项目准入标准、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指南和示范文本，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推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价制度、承诺公示制度、监管服务制度、联

合奖惩制度。积极支持湖州市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进一步梳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减少、简化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3. 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安全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推行免于办理评价、网上在线备案、承诺制管理、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有序竞争、企业自主选择、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以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为重点，加快推进集成式改革。

1. 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实行行业分类差异化管理，并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编制区域规划环评，制定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和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和承诺备案管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行“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测绘综合技术标准，探索建立综合测绘成果数据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5.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在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征用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地下取水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估等环节开展实地联合踏勘论证，研究制定操作细则。（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6.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制定出台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积极推动项目竣工环节测验合一改革，探索建立统一标准、测验合一、以测带核、核审分离、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除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外，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由政府组织综合验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7.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三）以好用、管用、共用的在线平台为支撑，加快实现变“企业跑”为“数据跑”。

1. 加快建设和应用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

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赋码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建设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政务云平台，研究建立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图和竣工测绘电子图一网收集、加密传输和结构化存储，并与在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建

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以深化改革为关键，加快破除制约“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

1.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适时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并加以推广。（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以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

1.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在在线平台新设服务窗口，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事项的全程网上咨询服务。深入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合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整合投资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将浙江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411”重大项目监测系统等各类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纳入在线平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411”重大项目等列入省级以上计划项目，通过在线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察，做到实时监控、处处留痕、环环透明、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时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并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信用分析能力，加大对投资项目主体的信用预警力度。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投资项目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将投资项目领域的守信和失信主体纳入公共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部门工作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要求，对照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抓紧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

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每月工作例会制度，强化综合协调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组织业务骨干，组建专题工作组，集中力量攻克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难点、堵点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

（三）加强工作指导与培训。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省编办）要加强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业务培训。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指导，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督查考核。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2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3	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4	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	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5	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6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7	加快建设和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8	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9	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0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1	推进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湖州市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12	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

13	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	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4	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5	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6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	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7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8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	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9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0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1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省建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2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23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5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6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7	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7年12月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印发

ZJSP01－2017－00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1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精神,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

和主体责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探索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加快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定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和当地资源禀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制定经济技术指标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提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定具体项目准入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企业作承诺。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过程强监管。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必要监管,把控重要监管节点,并把重要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

(四)信用有奖惩。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区域评价制度。

借鉴“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做法，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办理工作，提出相关准入标准和负面清单。各地要进一步研究确定区域内其他行业准入标准及经济技术指标，包括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指标和强制性指标等，并向社会公开。

各地要充分发挥区域规划作用，明确选定区域的发展方向、规模、结构和布局，选择确定实施区域评价的具体事项，按程序组织区域评价，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明确区域评价成果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并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开展区域联合评价，同一个区域内不同的评价事项，可以委托1家综合性机构或由1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价，形成“多本合一”或者“多评合一”。

（二）建立承诺公示制度。

各地应公开项目单位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事项。公开的主要内容以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指南为基础，包括有关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具体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企业对这些事项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等。

企业自主决策参与承诺制改革。对于纳入承诺制改革的投资

项目,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企业可以对应当履行的全部审批事项实行承诺,也可以选择部分审批事项实行承诺。企业的承诺应通过指定场所、媒体由政府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开。企业在承诺范围内,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对确需审批机关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企业可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指南的要求补充相应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审核后办理相关文件,企业原有承诺的法律效力不变。对不实行承诺的事项,依法履行行政审批。

(三)建立监管服务制度。

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企业签署的承诺书及其报备的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是政府监管的依据。在项目准入时,重点审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加强和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及稽察、监测工作规范和标准,构建环境监测、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领域的专业监测、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在线平台,建立项目全覆盖、监管全过程的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体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加快建设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推行企业自愿、无偿服务、高效合法的咨询服务(代办)制度。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省市县多级联动、竞争更加充分、信用评价更加合理的网上中介服务市场。

(四)建立联合验收制度。

企业投资项目可以由政府部门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企业按承诺事项或审批要求提交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提供验收告知服务,并按照统一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测绘、检测,作出同意投产或使用、限期整改、全面整改等意见,测绘、检测及验收合格后依法颁发相关证照。

企业投资项目也可以由企业自主组织竣工验收,各地应落实牵头部门提供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条件、标准、程序以及专项验收的申请材料。企业需要政府部门参与验收的,牵头部门帮助协调落实。企业自主验收结果应通过在线平台向牵头部门报备,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标准+承诺”对企业自主验收结果及承诺兑现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承诺兑现无误后,企业方可投入运行。

推行项目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制度。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由企业组织联测联核机构对竣工验收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检测,出具竣工测绘报告和专业检测报告并向牵头部门报备,作为有关部门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的依据。

（五）健全联合奖惩制度。对未按承诺规定或审批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检测单位和其他参建社会中介机构的责任。将企业、参建单位和政府部门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浙江网向社会公开披露。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对不良信息主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应根据具体实际，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承诺制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细化落实部门责任。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加强对承诺制改革执行情况的督查，切实抓好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本系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及区域评价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制定区域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准入标准，并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要加快组织编制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权力清单和审批事项标准化服务指南，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标准）。加强承诺制改革评估，及时对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对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

（三）**加强信用建设**。把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五位一体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施行业性信用惩戒，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切实保障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
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兴市、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绍兴市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与企业投资项目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全面破除行政审批体制机制障碍，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手段，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有关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全省各地加快推进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现实需要，找准改革方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现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

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

——坚持数据“跑路”。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建设网上办事大厅，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着力提高政府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让数据“多跑路”，使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坚持点面结合。正确把握全面推进、统筹协调与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关系，在覆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同时，重点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攻坚克难，推动面上相关改革举措加快实施、落地见效。

（三）改革目标。

推进审批职能集成、创新方式集成、配套要素集成、实现途径集成，构建行政审批集成式服务体系。采取前置评估“一站服务”、在线推送“一网速办”、项目全程“一章审批”、竣工验收“一门办理”等措施，确保在2017年底前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多跑一次”、2018年6月底前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完善审批组织体系，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理顺行政审批局与行政服务中心、中介机构管理服务中心的关系和职能，加强行政审批局与省市对口部门和区同级部门的工作对接，健全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确保“一章审批”顺畅运行。注重信息沟通联动，修编审批服

务事项权力清单，实行并联审批、数据推送、资料共享一体化运行，依托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健全审批、监管和执法信息的共享机制，确保审批事项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执法监管保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行政审批重大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体系，加强行政审批、监管和执法协调联动，促进以批代管向强化监管转变，确保审批许可和监管执法的协调统一。

（二）全程实行一口受理、网上办理。坚持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平台相结合，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所有事项一口受理。深化一网受理试点，打破信息孤岛，将涉及各相关部门自建审批网与全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直接对接，强化项目信息、申报材料、审批情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三）全面实施“评审测验”联动机制。实施联评机制，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全能型中介机构，探索成立中介联合体，对单个项目实施综合性评估（价）。实施联审机制，健全综合性图审运行机制、联合评审机制，通过公开公正方式，随机抽选项目综合性图审机构，全面实施建筑施工图综合性审查，结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互认。实施联测机制，围绕建设项目规划、地籍、房产等主要环节，加快培育同时具备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测绘资质的综合性测绘机构，引入公平竞争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实施联验机制，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推行建筑

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建立联测联核、分工监管的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机制，发挥竣工中介服务的闭合把关作用，逐步减少直至取代现场验收，验收单位在收到竣工测绘报告、检测评估等相关材料后，在一周内出具验收书面结论性意见。

（四）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新型建筑工业化及现代服务业项目为重点，选定产业导向比较明确、土地规划手续比较完备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探索建立“标准地”制度，新增工业用地带能耗、环境、建设、亩产等标准进行招拍挂。

（五）加快推进前置条件精简、瘦身。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解决途径明确的情况下，将污染物排放指标原要求在环评审批前取得改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不再作为工业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证的前置条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承诺备案制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可由项目业主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六）着力提升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标准化水平，优化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和申报资料等标准，取消模

糊条款，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规范精准。进一步提高便捷化水平，丰富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平台服务功能，健全网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APP）和自助终端服务，实现就近即办、同城通办和异地可办。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充实业务骨干力量，健全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相关制度，构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订单式管理机制，探索项目即报即审、容缺受理、快件寄送服务，确保审批事项规范操作、审批服务透明高效。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7 年 10 月底前）。本方案发布后，进一步细化分解主要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出台改革工作考核办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3 月底前）。制定阶段性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 年 6 月底前）。开展自查评估，对已完成的改革任务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建立巩固成果长效机制，努力打造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的示范区，为全省面上推广积累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要切实加强对绍兴市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的综合协调，绍兴市政府和省市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绍兴市柯桥区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

批集成式改革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注重协同推进。绍兴市柯桥区政府要明确改革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加强政策信息沟通、进展情况通报以及意见反馈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三）强化督查考核。绍兴市柯桥区政府要将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清单，根据时间节点，加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督查。按照改革阶段性目标要求，加强评估评价，将关键性指标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编办、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法制办、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7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湖州市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综合协调，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湖州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按照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服务时间、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提高网上审批能力的要求，以标准为基础、承诺为核心、监管为重点、奖惩为保障，加快建立科学高效、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项目审批效率明显提升，投资项目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投资服务环境明显改善，为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加快投资项目审批体制机制优化和流程再造，简化各部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

问题导向。聚焦当前企业投资领域关键问题和重点环节，减

少前置条件、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力争取得关键性突破和系统性成效。

宽进严管。根据谁受理谁监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建设期有效监督管理。

积极稳妥。勇于创新、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稳步实施各项改革任务。

二、实施范围

先期试点的项目范围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外企业投资工业类和服务业类项目，适时扩展至所有企业投资项目。2018年底前，在湖州市各类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开展试点。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项目受理承诺制。探索以“承诺+备案”为核心的受理承诺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再开展多部门前置预审。投资项目主体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承诺后，相关部门即受理。

（二）逐步推行项目建设标准一次告知制。建立项目准入规划建设综合指标标准体系，在完成项目受理和确定受让地块后，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主体地块全部规划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在“多规合一”、区域评价工作完成前，由相关部门限期提交意向地块的建设标准。

（三）实施项目受理服务流程再造。把审批事项分为项目准入、方案备案、施工许可和验收复核等四个阶段，除施工许可和复

核投运两个关键环节外，其他环节事项原则上采取报备制，并实现从申报到投运许可全流程网上申报、流转、办理、送达一体化。

（四）试行技术方案备案制。实行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投资项目主体按照建设标准，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技术方案。由项目投资主体组织技术方案评审，评审意见及审定的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原则上主管部门不再审查技术方案。支持技术方案联合编制、联合审查。

（五）积极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管理相分离。推进设计和图审资质互认，依托“互联网 + 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安监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通过建立统一的电子图库，实现集中委托、联合审查、同步完成。

（六）严格建设期监管。发挥县（市、区）政府属地监管作用，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建设期重点监管投资项目主体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报备的建设方案组织施工。

（七）探索开展中介验收制。由投资项目主体自主组织中介机构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鼓励组织开展联合验收、集中上门、一次验收。

（八）建立企业承诺兑现复核制。在各类专项验收全部完成、验收报告报相关部门的基础上，相关部门根据投资项目主体的技术方案、验收报告和监管期监管记录情况，组织综合评估，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事项。对兑现承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试运

行外，允许项目正式投运。对确需审批机关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投资项目主体可按要求补充相应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审核后办理相关文件，投资项目主体原有承诺的法律效力不变。

四、配套措施

（一）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多规合一”试点，针对不同区块，提出负面清单，制定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规划建设条件、环保安全标准、经济技术指标、产业政策要求等区域规范标准和细化指标。

（二）构建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在线支撑系统。健全全方位投资政策及项目办理流程公告平台，全面公开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和所需材料。搭建全天候项目建设咨询服务平台。畅通全流程网上申报办理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三）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审批代办服务中心要为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主体，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代办咨询服务。专职代办人员实行“一对一”服务，对重点环节实行全过程代办服务。

（四）强化中介机构培育与管理。深化中介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改革，着力培育综合性中介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

（五）加强信用建设。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施行业性信用惩戒，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湖州市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湖州市要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和容错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加强对相关部门改革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湖州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报备制改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ZJSP01－2018－00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目录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按照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开工前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6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占用水域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0	取水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1	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维稳部门	
13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省海港委，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3000吨级以上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省海港委实施；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不足3000吨级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实施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1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5	海域使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17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杭州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德清县、安吉县、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江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临海市、温岭市国土资源部门（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19	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招标监管部门	

20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舟山辖区除外)和沿海5000吨级以上(舟山辖区30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省港航局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和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2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2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24	使用林地许可	占用林地许可	省林业厅	占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新昌县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公顷以下的,委托绍兴市各县(市、区)、义乌市和德清县林业部门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委托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核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由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不足10公顷的,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2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物局	
2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0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水利部门

33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和交通安全的珍贵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除外）采伐，以及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的采伐，由设区市林业部门直接办理
34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涉及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公路管理机构实施，涉及县乡村道的许可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35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影响2个以上设区市或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由省地方海事局实施；六级以上等级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不到六级等级航道由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沿海）▲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事管理机构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或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9	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委托权限与省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权限同步)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作业许可,跨县(市、区)的作业许可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作业许可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方案审批,跨县(市、区)的方案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2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港口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44	杭州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规划局	
二	**竣工验收阶段**			
4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4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47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9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51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备注:1. 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部分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事项未列入本目录;

2. 加▲的事项已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 号)中的相应事项作了调整完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8〕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和发展改革部门“一窗服务”试点方案的复函

德清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批复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和发展改革部门“一窗服务”试点方案的函（浙发改投资函〔2018〕3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德清县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和发展改革部门“一窗服务”改革试点，试点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德清县要积极推动改革试点，确保完成试点方案提出的各

项目标任务。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探索供地新模式，完善信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深化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效发挥“政府代办员”作用，切实通过“标准地”制度、“一窗服务”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全省面上推广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协调服务，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重要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全力支持德清县开展试点工作，切实加大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编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海港委，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文物局，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6日印发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63 号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披露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四章　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降低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成本，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

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的公共信用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协调解决社会信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其所属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处理、披露、使用、服务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社会公众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履约践诺、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单位，应当开展公共信用的宣传、普

及工作。

鼓励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创建活动，培育单位信用文化。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应当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披露

第九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信用档案的内容分为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

本条例所称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经济组织）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行政许可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共同制定并定期更新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各行业、领域需要记入信用档案的公共信用信息具体项目。法律、法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的，应当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汇总形成的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具体项目，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形成后，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政府有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的规定执行。

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应当将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给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比对、整合，形成或者更新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归集的自然人的其他信息。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归集自然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以及纳税数额的信息。

第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信息主体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其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良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为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供适应履行其工作职能需要的公共信用信息政务共享服务。政务共享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进行查询。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被查询人的授权证明。

第二十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和各级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归集、记录、披露、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十年。

前款规定所涉的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信息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依法查询信息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

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在贷款授信、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三条　对不良信息主体，行政机关可以就相关联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主体有下列不良信息之一的，国家机关可以将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名单: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许可而被依法撤销的信息;

（二）因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而产生的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信息;

（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关系或者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许可或者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许可或者违法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围标串标、虚假广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包括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依法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等行为。

国家机关决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具体条件以及披露期限，由省级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并报送省发展和改革部门。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列入

以及移出条件和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要求，独立、公正、客观地确定严重失信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国家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四）限制高消费;

（五）限制任职资格;

（六）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七）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国家机关可以依法对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采

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决定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信息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国家机关对信息主体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当与信息主体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国家机关应当将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后的相应惩戒措施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惩戒措施不得采取。

第四章　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

第二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公共信用信息，禁止违反国家规定获取或者出售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主体认为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已超过本条例规定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仍在披露，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可以向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信息主体提出异议的，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作出异议标注，经核实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予以删除;

（二）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予以更正；

（三）信息存在遗漏的，予以补充；

（四）信息超过本条例规定期限仍在披露的，终止披露；

（五）不符合严重失信名单具体条件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者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发展和改革部门申请复核。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公布受理异议和复核申请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

第三十一条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异议处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不良信息的信息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有关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经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信息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和改革部门，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以及各级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归集、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处理信用异议，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伪造、变造公共信用信息的;

（三）公开披露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六）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七）违反规定删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或者应当删

除、变更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删除、变更的;

（八）违反规定对信息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九）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信用建设综合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获取信息的;

（二）未经信息主体授权将非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三）其他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

三、省级部门文件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审改办〔2017〕1号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的通知

各市审改办，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审改办、省编办、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 国家标准委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意见的通知》（浙审改办〔2016〕17 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省审改办会同省质监局依据《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年版）》，经专家咨询论证，制订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修订结果和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事项的梳理规范工作。审批事项实施机关根据公布的国务

院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时梳理和规范。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结合审批流程图编制和再造，加快网上审批，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好国务院决定取消、调整的审批中介事项，吸收采纳“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等创新经验和做法。

二、行政许可标准化修订工作分批完成。根据保留审批事项数量的不同，省级部门服务指南在前期事项梳理、流程设计优化基础上分三批完成。第一批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于 2017 年 5 月底前完成（分批单位见下表）。各部门将相关材料汇编成册，及时报送省审改办。市、县（市、区）材料具体报送时间由各市审改办确定。

批次	审批事项数量	省级审批部门
第一批	<20	省档案局、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外侨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第二批	≥20, <30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文物局、浙江海事局、省卫生计生委
第三批	≥30	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加强服务指南编写咨询服务。省审改办会同省质监局设立技术工作组，主要提供事项编码校验方法、服务指南构成要素释义、流程图格式、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各市审改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相应技术咨询服务平台，明确任务分工。

省行政审批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成员：刘璇、潘洋、张欢、陈怡晨。

电话：0571-85786232，85786290，85786276；手机号：15858179788（潘工）。

传真：0571-85786959。电子邮箱：17402207@qq.com。

附件：1.《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

2.《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码编码规则、扩展码编码规则、组合码编码规则和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的维护。适用于在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中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其他权利事项的编码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码编码规则

（一）通则

事项基本码是对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赋予的唯一标识代码，应由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机构统一赋码，交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库编码一致。基本码的结构由事项性质代码、主项代码和子项代码三部分组成，其中，事项性质代码为2位，主项代码为5位，子项代码为3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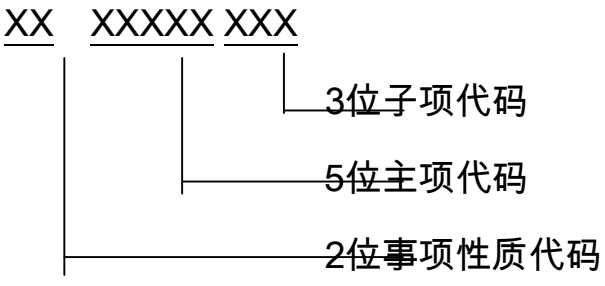

图1　事项基本码的结构

（二）事项性质代码

事项性质代码以2位数字代码表示，行政许可事项性质代码为01，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性质代码为10。

（三）主项代码

主项代码以5位数字代码表示，编码范围为00001～99999，用于标识具体行政许可事项。主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行政许可事项统一排列的顺序进行编码。每一个主项代码应与一个行政许可事项的主项相对应。

（四）子项代码

子项代码以3位数字代码表示，编码范围为001～999，在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其办理的事项内容、流程、对申请人和所需申请材料要求的不同而被细分为若干个子项时使用。子项代码为顺序码，应按行政许可事项主项所细分的子项的顺序进行编码。当基本码只标识主项时，子项代码用000表示。

三、扩展码编码规则

（一）通则

行政许可事项扩展码是对基本码的扩展，需与基本码组合起来使用，其本身不宜单独使用。扩展码分为事权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实施机关代码三种。事权代码为1位，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实施机关代码为10位。

（二）事权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级别应采用事权代码，为1位数字代码，见表1。

表1　事权代码

代码	事权名称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区县级
5	乡镇级

（三）行政区划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地区应按 GB/T 2260 规定的 6 位数字行政区划代码编制。

（四）实施机关代码

当需要区分和识别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应采用实施机关代码。实施机关代码由实施机关组织机构代码和实施机关类别代码组成，为 10 位数字代码。其中，第 1～9 位为实施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第 10 位为实施机关类别代码。如果实施机关为具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实施机关类别代码为 1。如果实施机关为受委托机关，则实施机关类别代码为 0。实施机关代码的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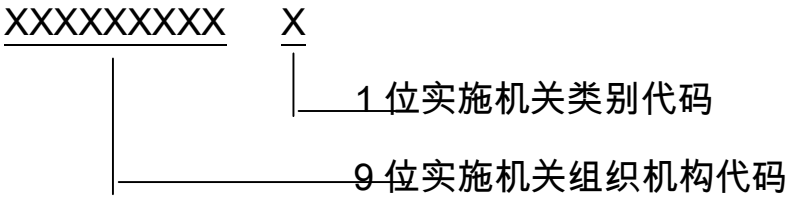

图2　实施机关代码的结构

四、组合码编码规则

（一）通则

将基本码与扩展码进行组合，形成组合码，以便在基本码的基础上对行政许可事项附加相关的信息， 满足编码使用要求。

（二）组合码代码

当需要增加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权级别、实施地区和实施机关进行标识时，应采用行政许可事项组合码代码。行政许可事项组合码代码由基本码和扩展码中的事权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及实施机关代码四段代码组合而成，其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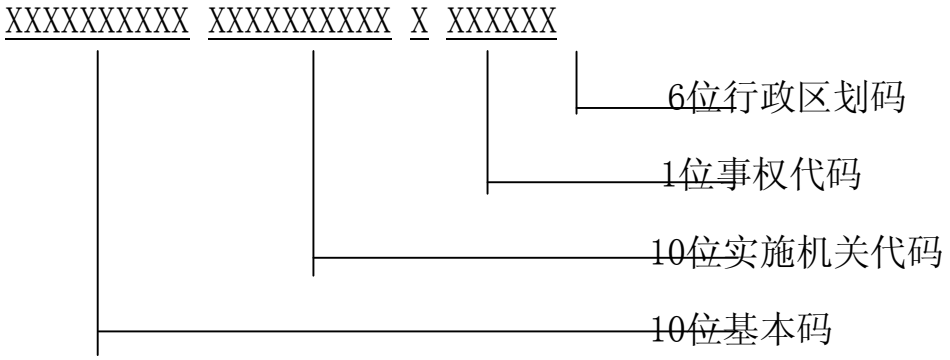

图3　组合码代码的结构

当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能够通过在信息系统中与实施机关代码实现关联时，行政区划代码可以省略。

五、编码维护

（一）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编码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应按基本码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二）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后代码的处理

当某一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停止实施后，其代码随即作废，由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机构将该代码作特殊标识并送入代码废置库。废置库中的代码只作为历史记录，可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事项。

（三）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代码的处理

当两个或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形成的事项视同新增事项，按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处理；而被合并的事项视同被取消事项，按取消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处理。

（四）行政许可事项性质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性质调整后，应通过改变基本码中的权力事项性质代码进行编码调整。

（五）行政许可事项事权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事权调整后，应通过改变事权代码进行编码调整。

（六）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地区调整后，应通过改变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调整。

（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调整后，应通过改变实施机关代码进行编码调整。

（八）行政许可事项被委托后代码的处理

行政许可事项由实施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时，应通过改变实施机关代码进行编码调整。

（九）编码维护机构

涉及事项新增、取消、停止、合并、性质调整的编码维护要求，由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机构负责。涉及事权调整、实施区域调整、实施机关调整、事项委托后的编码维护要求，由相关使用代码的机构或信息系统管理机构负责。

附：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示例

附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示例

一、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码的编码

以行政许可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为例，该事项性质为“行政许可”，事项性质代码为01；事项的主项按顺序赋码为00002，当只标识主项时，基本码为0100002；主项再细分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则该行政许可事项子项的基本码为0100002002。

二、行政许可事项组合码代码的编码

在A.1中，“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属国家级行政许可事项，事权代码为1；事项实施地区为浙江省，行政区划代码为330000；事项实施机关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组织机构代码为002482031，并属具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机关类别代码为1，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组合码代码为010000200200248203111330000。

附件 2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制规范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编制的构成要素和框架及流程图的编制要求。适用于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编制。

二、基本要求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以单一行政许可事项“一次办结”为目标，遵循“优化前置、优化材料、优化环节”的原则，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对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编制事项服务指南。

三、构成要素和框架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构成要素可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情况增加，应包含名称、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框架应包含封面、正文、附录，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规范编制服务指南完整版（见表1）和简版。其中，完整版应包含表1中的所有项目，还可包含表1之外的其他要素。简版应包含表1中的所有必选项目。为方便申请人索取和使用，服务窗口可仅提供简版，同时应注明完整版的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构成要素和框架

框架	构成要素的名称	内容表述要求	类型
封面	事项编码		
	标志		
	服务指南名称*	应体现事项名称。	必选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		
正文	正文标题		
	一、适用范围*	应明确该服务指南所涉及的内容以及所适用的对象。	必选
	二、事项审查类型*	应注明该事项的审查类型，如前审后批、即审即办等。	必选
	三、审批依据*	应注明该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等的名称，适宜时，也可指明所依据的具体条款。可提供查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的指引。	必选
正文	四、受理机构*		必选
	五、决定机构*		必选
	六、数量限制*	应对该事项一定时期内许可总量有限制的做出说明。如果无数量限制，应注明“无数量限制”；如果有数量限制，应注明“有数量限制”，并标出月限额和年限额。如果无法标出月限额、年限额，应注明查询的途径或数量设定的出处。	必选
	七、申请条件*	应注明提出申请之前行政相对人需具备的条件或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材料需具备的条件，如需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等。	必选
	八、禁止性要求*	应注明不予许可的情形。如果内容不复杂，可合并到“七、申请条件”中。	必选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应注明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还是复印件）。	必选

框架	构成要素的名称	内容表述要求	类型
正文	十、申请接收◇	根据实际情况，可注明接收申请材料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邮箱、传真或网址。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必选
	十二、办理方式		
	十三、办结时限*	应注明从受理之日到作出决定的时间范围(不包含依法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的，应注明所需时间。涉及征求其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意见的，征求意见时限计算在办结时限内。需经国务院审议的，办结时限按照《行政许可法》第42、43条的规定确定。审批决定的做出涉及国（境）外有关机构获准的，应注明时限不含国（境）外有关机构的所需时间。	必选
正文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应注明收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宜时，还应指明法定收费项目及标准。无需收费的，应注明“无”或“不收费”。	必选
	十五、审批结果	应注明证照载体形式。	
	十六、结果送达*	应注明决定的颁发、送达时限以及决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方式应注明“当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必选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可注明查询或查看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途径。	
	十八、咨询途径◇	注明咨询窗口的联系方式或具体承担审批工作的业务机构的联系方式等。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宜按照“一号投诉”要求办理，注明“12345投诉热线”。	必选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注明事项办理地址和工作时间，宜执行“午间值班”、“双休日预约办理”等制	必选

框架	构成要素的名称	内容表述要求	类型
		度。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注明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该项可与“十八、咨询途径”合并。	
附录	流程图	如果是流程图简版，应注明查询完整版的途径。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必选
备注：表中，标明“*”的项目是服务指南中的必备内容；标明“◇”的项目是在服务指南中不体现具体内容，但向行政相对人指明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查询或查看的内容；未作任何标明的项目，是可选项。			

四、字号和字体

表2规定了服务指南中各个位置的文字的字号和字体。

表 2 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文字内容	位置	字号和字体
01	封面	服务指南编号	左上第二行	四号黑体
02		标志	右上第二行	
03		服务指南名称	封面居中	一号黑体
04		发布日期	左下倒数第二行	四号黑体
05		实施日期	右下倒数第二行	四号黑体
06		发布机构	倒数第一行居中	四号黑体
07	正文	正文标题	第一行居中	三号黑体
08		章、节标题		五号黑体
09		正文内容		五号宋体
10		标明注的“注”		小五号黑体
11		标明示例的“示例”		小五号黑体
12		图的编号、图题		五号黑体
13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14		表的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15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16	附录	附录编号、标题	第一行居中	五号黑体
17		章、节标题		五号黑体

序号	页别	文字内容	位置	字号和字体
18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五、流程图

流程图宜采用visio绘图软件编制，分为单一审批事项流程图和共同审批事项流程图，应明确清晰地绘制出每项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办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受理、审查方式、审查环节、审批决定等的办理环节所对应的实施机关名称或经办人(若需网上办理，则应绘制网上办理流程图），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相应的审批环节应标明相应的办理时限。

流程图中，各个符号均匀分配空间，各种符号大小统一。应包含具有确定含义的符号、简单的说明性文字和各种连线，以简明直观地提供行政许可流程的操作顺序，所使用的符号及其名称应符合GB 1526的要求。常用的处理符号、流线符号和特殊符号见表3。

常用的处理符号、流线符号和特殊符号

符号类别	符号	符号名称	用途
处理符号		处理	表示各种处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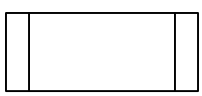	既定处理	表示在别处已经详细说明的一个或多个程序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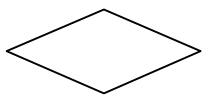	判断	表述判断。该符号只有一个入口，但可以有若干个可选

符号类别	符号	符号名称	用途
处理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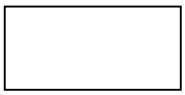	处理	表示各种处理功能。
			择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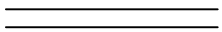	并行方式	表示同步进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并行操作。
流线		流线	表示数据流或控制流，箭头的方向指示流向。
特殊符号		端点符	表示流程的起始或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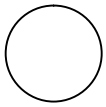	连接符	表示转向流程图他处或自流程图他处转入。它用来作为一条流线的断点，使该流线在别处继续下去。例如，为了避免出现流线交叉和使用长线，或者为了将图在另一页上继续，需使用连接符将流线截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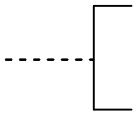	注解符	用来标识注解内容。注解符的虚线要连接在相关符号上或框住一组符号，注解的正文应靠近边线。

理解某个符号功能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说明性文字应置于符号内，应按从左至右和自上而下的方式来书写，而与流向无关。若说明性文字因篇幅过大不便放进符号内时，可使用注解符。

流线应对准符号的中心，从符号的左边或顶端进入，从右边或底端离开。应尽量避免交叉，不可避免出现交叉时，交叉的流线之间应无任何逻辑关系，不对流向产生任何影响。

附件：1.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封面格式

2.单一审批事项流程图示例

3.共同审批事项流程图示例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封面格式

事项编码：　　标志

服务指南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机构

附件 2

单一审批事项流程图示例

以行政许可事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证办理”为例，该事项为单一审批事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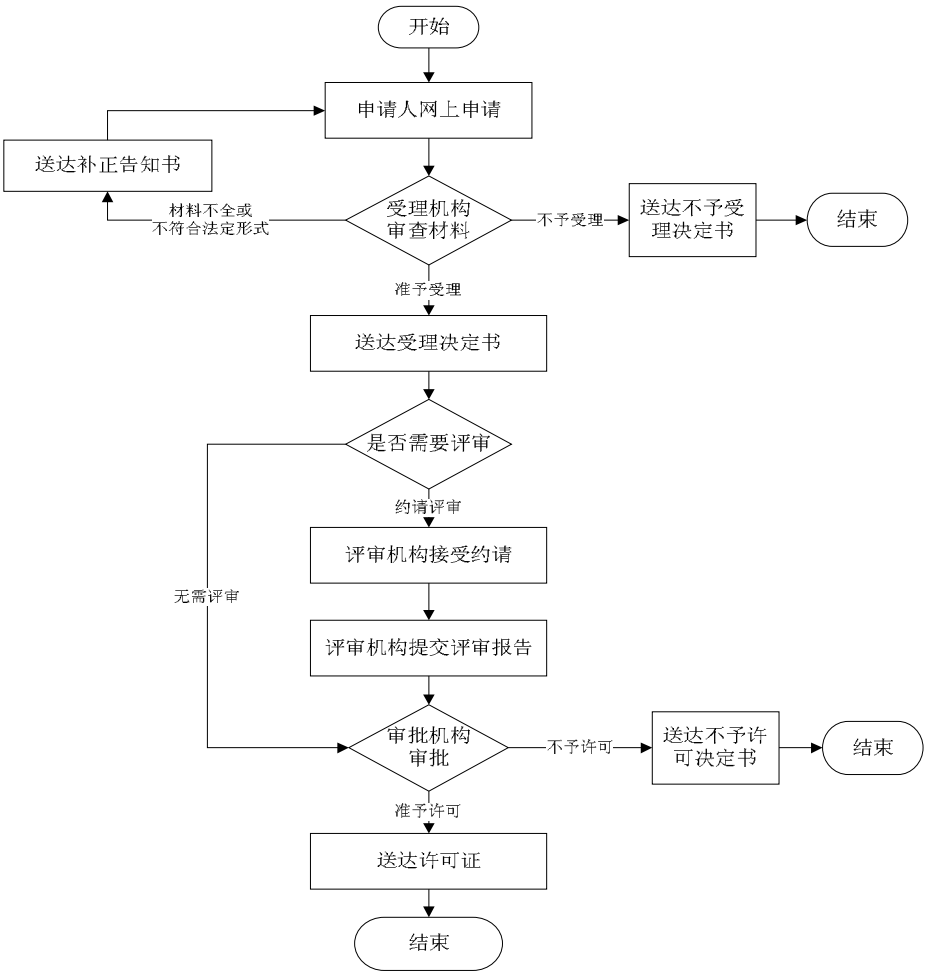

图 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附件3

共同审批事项流程图示例

以行政许可事项“餐饮店联合审批”为例，该事项为共同审批事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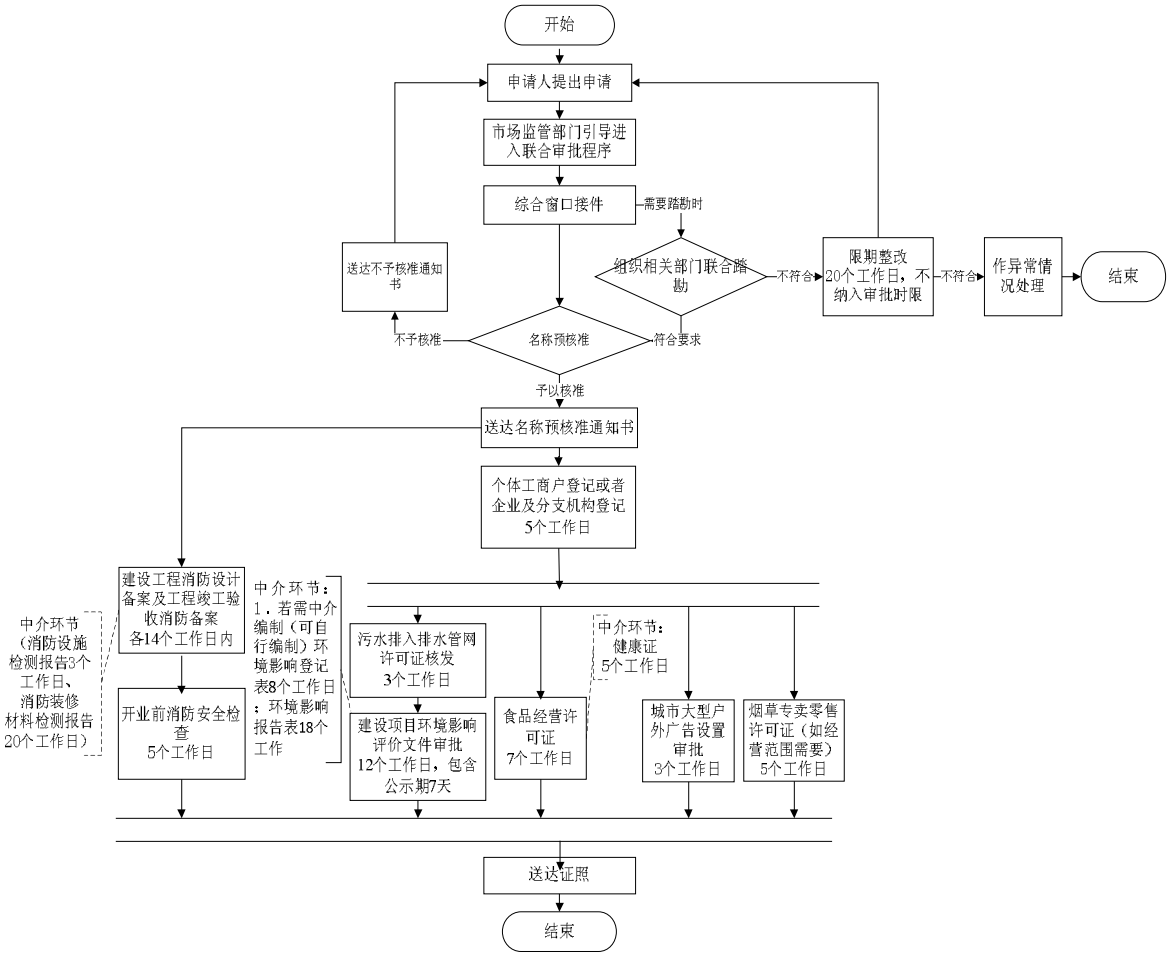

图2　餐饮店联合审批流程图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印发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审改办〔2017〕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政府组织代办人员为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无偿服务，是新时期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性实践，是打造“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黄金结合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部门多、审批内容复杂、审批周期长，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尤其需要专业高效的政府代办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

〔2017〕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遵循“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宗旨，围绕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遇到的堵点、难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采取便利化措施，通过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政府代办服务，推动政府转变职能，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率先将我省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佳、改革红利最大、制度供给最优的省份。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无偿服务。按照“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全省联动”要求，我省各级政府为全省所有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无偿代办服务。政府代办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一律无偿为项目单位提供，严禁收取任何费用。

企业主体、自愿委托。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政府代办服务必须尊重企业意愿，由企业自主选择，并由企业自愿申请委托全程或部分代办服务。代办服务

必须依法合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不改变项目审批事项的法律关系，做到“代办不包办”、“服务不揽责”。

专业优质、精简高效。充分发挥代办人员掌握政策、熟悉业务的优势，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要通过代办人员的体验式服务，从企业获得感角度找准痛点，突破堵点，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坚决避免“以代代改”、“一代了之”。

（三）主要目标

以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到 2017 年底，基本建立健全覆盖全省企业投资项目的政府代办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2018 年，进一步完善提升代办服务水平，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速增效，为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代办服务体系

按照“部门协作、贴近企业、服务基层”要求，建立完善覆盖全省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体系。各市、县（市、区）要发挥贴近企业、了解项目的优势，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代办服务体系，尤其要延伸到企业投资项目集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项目审批部门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熟悉业务、了解政策的优势，派遣业务骨干参与代办，并加强

对代办工作指导。省级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市、县（市、区）代办工作的指导，同时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二）建立健全代办运行机制

按照“企业主体、自主委托、无偿服务”要求，建立健全代办运行机制。建立企业自主决策和委托机制，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自愿申请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并办理委托手续。规范代办工作机制，制定行为规范、台账登记、工作例会、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权利，做到“代办不包办”。优化代办业务流程，确保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工作规范运行。鼓励探索建立首席代办员制度，建立以首席代办员为首的项目代办小组，为重大企业投资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攻坚克难，全力帮助企业审批项目。建立代办全程留痕机制，代办服务纳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到政府代办服务公开透明，信息可查询、业绩可考核、责任可追溯。

（三）切实加强代办队伍建设

按照“专业、高效、精简”要求，切实加强代办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代办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挑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熟悉项目审批政策和信息系统的业务骨干和优秀干部，充实到企业投资项目代办队伍，切实提高代办服务的专业性。要加强业务指导，经常性开展培训和研讨，使代办人员及时学习项目相关的法律知识、科技知识和政策规定，精通项目审批流程和要求，及

时掌握国家最新政策。要鼓励创新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切实提高代办服务的效率。支持德清县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发改部门“一窗受理”试点，探索建立“专业、高效、精简”的常态化代办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加强对代办工作的领导，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解决代办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审改办、发改委（局）要加大统筹协调，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推进措施。各政府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代办工作顺畅运行。

（二）加强督查考核。代办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年度目标考核体系，通过全方位的督查考核，切实推进代办工作有效实施。各市、县（市、区）审改办要通过日常检查、回访调查、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强对代办项目的督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代办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代办服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审改办、发改委（局）和行政服务中心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解读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政策法规和改革信息，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将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的

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报送省审改办。省审改办要适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注意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培树先进典型。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审改办〔2017〕1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通用本）》的通知

各市审改办，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审改办、省编办、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 国家标准委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意见的通知》（浙审改办〔2016〕17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省审改办会同省质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经专家咨询论证，制订了《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通用本）》。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本《规范（通用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7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0 号），总结改革创新所取得的成果，结合标准化试点省重点任务要求，提出了指导性标准，是省与市、县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基础性标准，也是今年行政审批标准化达标测评的主要内容。

二、加快编制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有审批权的省级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管理工作实际，以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为重点，突出安全、生态环保、资源利用、重大公共利益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国家有关部委已经出台相关监督检查或者稽查、督办、专业监测工作规范（标准）并要求省级部门制订实施办法的，可结合我省实际修订补充，形成具有我省特点的具体操作规范（标准）。履行管理职能涉及较多行业或领域、需要分别制定相关行业或领域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标准）的部门，重点围绕行政许可类事项分行业或分领域编制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标准）。各设区市审改办可根据本规范，开展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具体汇总审核时间及工作要求，由设区市审改办确定。

三、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编制工作咨询服务。省审改办会同省质监局设立技术工作组，主要提供标准编制格式、与国家和省级

相关标准衔接、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省审改办通过案例示范、工作交流等方式，提供内容编制方面的咨询服务。各市审改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建立相应咨询服务机制。

四、请省级部门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编制修订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审改办，电子版请发邮箱：17402207@qq.com。技术工作组讨论群：QQ 群号：220359416。

联系人：

技术工作组：陈双斌、潘洋、张欢、裘丹娜。电话：0571-85024623，85786290，85786276；手机号：15381175758（张工）。电子邮箱：17402207@qq.com。

省审改办：杨博野，电话：0571-87052511。传真：0571-87051794。

附件：1.《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通用本）》

2. 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范（通用本）

一、宗旨

规范和引导监督检查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运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优化监督检查流程，提高监督检查效率，约束行政权力，规范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可预期、可操作、可考核、可监督。

二、范围

本规范基于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放宽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建立便利化政务服务制度的区域改革创新实际，主要规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要求、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运用等内容。适用于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活动。

行政许可事项以省人民政府定期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为准。

三、监督检查对象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行政机关。

（二）被许可人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有无在自行制定的文件中设定或违法规定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是否有应当准予行政许可而不准予行政许可、不该准予行政许可而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况;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实施行政许可的收费是否合法;

——改变或者撤回已生效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有否落实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责任;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是否建立自检制度，对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是否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适时评价，并向上一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告;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

（二）被许可人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产品、商品;

——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被许可人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情况;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被许可人，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要求

（一）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制定禁止性、限制性清单，列明违法违规惩戒措施，消除模糊条款，并向社会公布。需要制定市场准入、资格准入等相关标准的，加快制定相关标准。支持企业就产品和服务标准提出自我声明，并向社会公开。

（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将业务监督与行政监察有机融合。应结合安全事故记录、重大生态环保事故记录、重大应急事件记录、卫星监测记录、国家伤害监测系统记录等的经常性分析研判，建立风险源、风险点以及风险等级机制，完善各类预案。

（三）上级行政机关可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材料、专项调查等方式对下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四）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形式。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五）建立专家库制度，组织开展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查活动，依法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对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国家规定对市场公平竞争、国家安全实施专家审查的，从其规定。

（六）建立书面监督检查制度，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1、协同监督检查

采取协同监督检查方式，协同信息供给、检查行动，实施对重要事项的会商、会审和协调指挥机制，履行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分配的任务和责任，实现对行政许可管理尺度统一、行为联动、步调一致的监督检查。

2、实时监督检查

通过实时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过程、费用、异常程序和考勤程序，实时掌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依托行政许可电子监察系统，实现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审核、批准、收费和发证等环节全过程实时运转、实时监察;

——对联合或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可派驻两名以上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智慧监督检查

构建智慧监督体系，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对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依法设置视频监控等设施装备，实时监控重要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以及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并将相关视频进行录制存档或者实时传送统一管理系统;

——开展网格化监督，结合重点监督和面上监督，运用信息化手段，以监督对象为单元，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明确网格化监督的人员、职责和任务，实时采集和监控网格内监督对象的信息及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综合应用移动执法、电子证照、电子案卷等手段，实现违法线索互联、许可信息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督盲点，提高监督效能。

（二）被许可人

1、“双随机”抽查监督

应贯彻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调配一线监督检查力量，探索建立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主要内容包括: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项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被许可人;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执法检查人员较少的区域，可以探索实施跨区域联合抽查;

——采用随机摇号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许可人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被许可人，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辅助性工作；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检查人员对被许可人实施抽查时，可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被许可人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2、信用监督检查

采用信用监督方式，依托“信用浙江”统一平台，对被许可人进行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建立或加入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和应用;

——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制度，并定期依据被许可人的承诺书、诚信情况、日常经营活动情况、违法情况等，将被许可人分为不同类别，建立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推进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做好“黑名单”的认定、报送和公示工作;

——执行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按规定及时交换信用信息数据，促进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

3、重大项目监督检查

通过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稽查方式，对资源利用、安全、生态环保等许可的针对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实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结合舆论监督和舆情研判，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

——及时发现、调查核实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协调解决;

——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和重点任务落实提供支持。

4、审慎监督检查

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对行政许可进行风险监测、预警和控制，特别是对创业创新新业态许可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建立评估机制，量身定制监督模式;

——对一时看不准的，可监测分析、包容发展;

——对潜在风险很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监督;

——对新事物实行特别管理措施或者实质性审批满一定期限的，应依法制定相应审批事项标准；需要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拟采取的监督措施，报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对部门履职担当中出现探索失误的，可根据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免责，支持和鼓励改革探索。

七、监督检查程序

（一）成立监督检查项目工作组，制定、实施监督检查方案。整合监督检查事项、确定比例和频次，并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被许可人发出监督检查通知书。

（二）根据监督检查方案要求，深入现场，实地检查。全程如实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记录检查情况，实现责任可追溯。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监督检查结束后，工作组应及时提交包括过程及结果的监督检查报告，并存档备查。公示监督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根据监督检查报告，应对违反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存档备查。

（五）被许可人对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八、检查结果运用

（一）基本要求

1、限期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2、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通过公告栏或电子触摸屏、网站等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依法不予公开的记录应当说明理由。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公开。

3、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典型违法案件，支持公益律师、相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1、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竞争性谈判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竞争性谈判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竞争性谈判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5、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或工作人员不符合法定资格以及不按规定建立或者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经督促不予改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检查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追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10、对实施行政许可活动，取得显著行政绩效，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分别予以奖励。

（三）被许可人

1、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受警告的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

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行政处罚的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被许可人创新运用行政许可活动并且取得显著绩效的，应适当予以荣誉奖励、市场准入优惠及其他激励政策。显著绩效是指被许可人在获得相同许可事项许可后，模范执行许可所规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及方式方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获得社会一致赞誉，并且在相同许可事项上取得高出一般被许可人的经济社会成效。

九、附则

具有规制企业、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权利与义务行为性质的管理措施可参照适用。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

省档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侨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金融办、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检验检验局、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浙审改办〔2017〕19号

关于印发“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

发〔2017〕91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本方案要求，合力推进“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审改办沟通联系，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 张辉，0571-87052849

省经济信息中心 郑彬，0571-81050287

QQ群：595044946

微信群：中介超市工作群（添加方式：通过QQ群后添加）

域名：zjcs.zjzwfw.gov.cn（互联网）

zjzjcs.zjzwfw.gov.cn（电子政务外网）

附件：“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率，破除服务垄断，优化服务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号）文件精神，我省要建立“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成全省“统分结合”的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建立全省共享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专家库、中介机构库及信用评价库，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平台（信用浙江网）对接，实现与现有市县“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数据贯通。

二、总体框架

“浙江网上中介超市”由省级“网上中介超市”（在建，简称省平台）和各市、县（市、区）“网上中介超市”（简称市县平台）共同组成。省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基础支撑，按照“统分结合、竞争充分、评价有效”思路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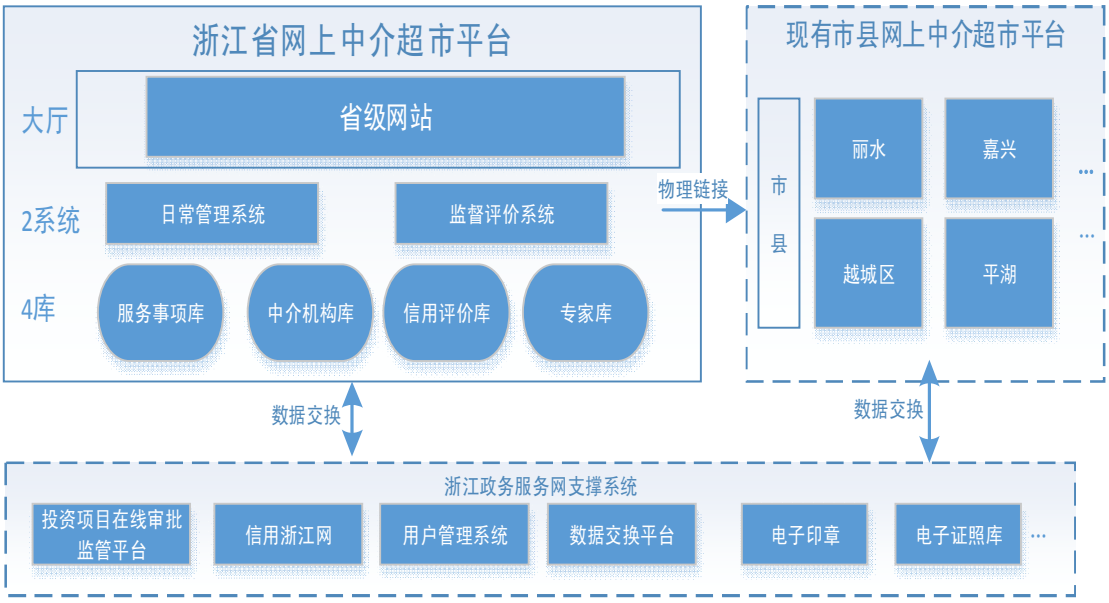

（一）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的关系

省平台：对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专家等信息进行归集、更新和公开，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统筹指导市县平台运行。

市县平台：按现行模式运作，重点实现本级或本级所辖地区现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中介机构管理、项目单位和中介机构双向选择管理和信用评价管理（或其中的若干项功能管理）。

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纵向联动，实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信息、中介机构信息以及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的共享。

（二）省平台与外部系统关系

省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利用其基础设施、门户入口、用户管理、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建设；利用其用户管理体系，实现中介机构、委托人（项目单位）身份合法性认定。

省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对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中介服务成果信息共享。

省平台与省公共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中介机构评价信息、红黑名单信息等共享。

三、建设内容

面向委托人(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审批部门和行业协会五类用户，省平台主要涵盖在线大厅、日常管理系统、监督评价系统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专家等数据库。概括为：1 大厅、2 系统、4 库。

（一）1 大厅。所有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行；可导航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信息、中介机构信息、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信息和专家信息；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公示、中介机构查询、服务指南、咨询投诉以及资料下载等服务。

（二）2 系统。日常管理系统：包括网站内容管理、后台运行管理等；监督评价系统：采用市县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综合省、市、县“网上中介超市”对中介机构的评价结果和省公共信用平台对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三）4 库。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库和专家库。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由省平台进行统一定义和管理，基本指标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设置依据、规范要求、

服务时限、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对接投资项目编码、投资项目名称。暂以《关于公布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浙发改社体〔2016〕373 号）及国务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文件（国发〔2015〕58 号、国发〔2016〕11 号、国发〔2017〕8 号、审改办发〔2017〕1 号、审改办发〔2017〕4 号）为依据，下一步根据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

---中介机构库，通过归集市县平台中介机构信息，经抽取、比对和清洗形成，基本指标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中介机构名称*、备案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所在地址*、机构性质、注册资本*、可办理中介事项、机构资质*、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机构业绩、荣誉情况、信用等级*、经营范围-服务区域、经营范围-服务行业等。

---信用评价库，通过归集市县平台中介机构评价信息以及省公共信用平台的评价结果信息形成，基本指标：数据来源、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评分（百分制）、报送时间等。

---专家库，通过归集省级有关部门行业评审专家信息形成，基本指标包括：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单位、职称、现从事工作、评审专业*和手机号等。

上述“*”项表示必须具备的指标，根据各地情况，指标项不齐全可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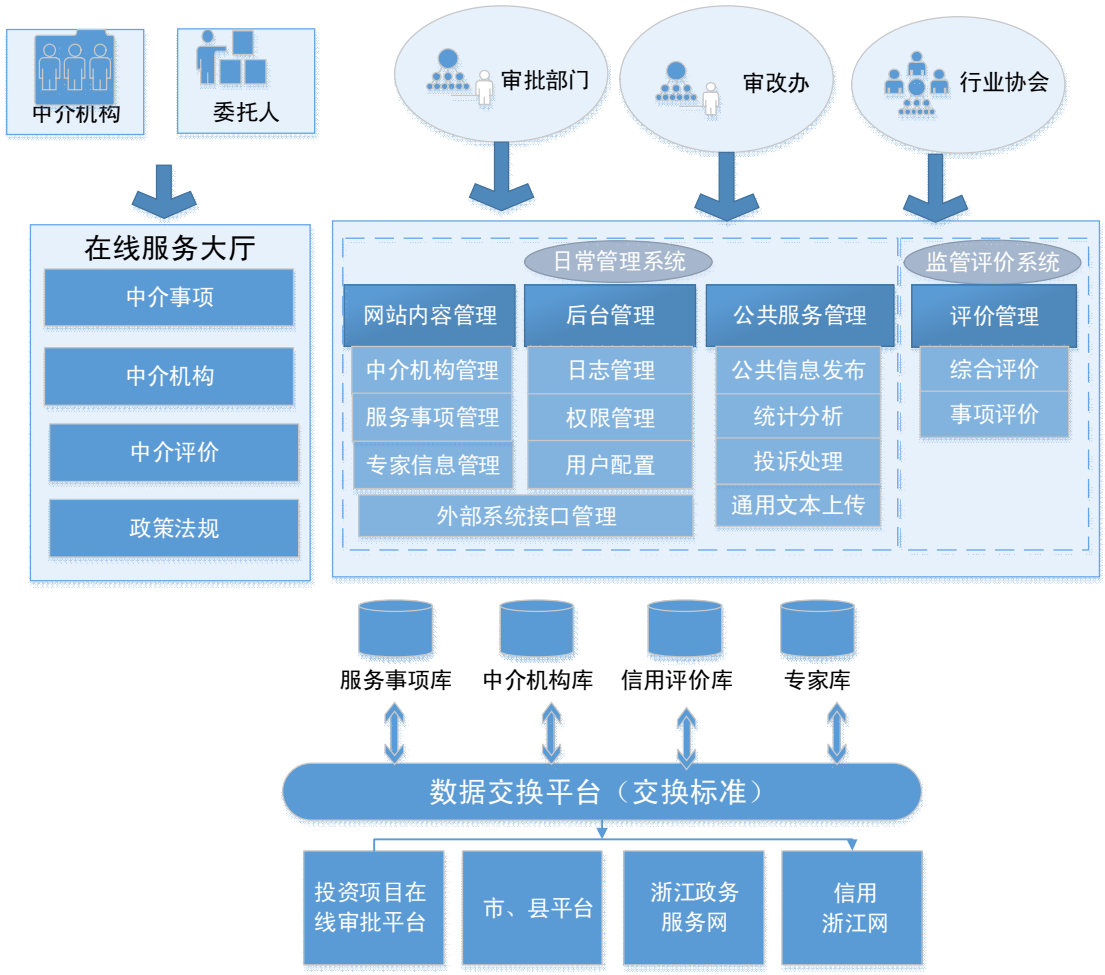

四、网络架构

省平台运行在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 2 个网络，通过互联网为委托人、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提供服务，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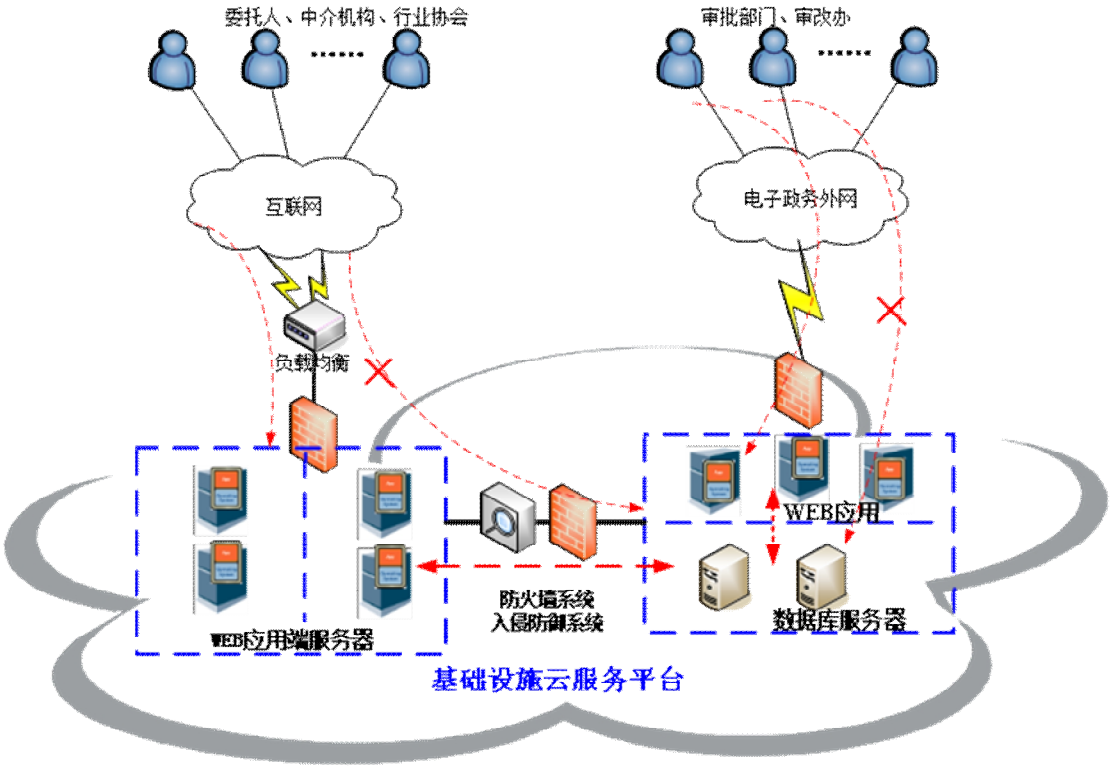

五、安全架构

依据 GB/T 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平台的级别自定级为三级。

六、实施计划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工作思路，分四个阶段建设。

（一）第一阶段：2017 年 12 月底前

1. 搭建中介超市大厅（网站）基本框架，实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基本信息等主要信息发布功能；

2. 完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库和专家库四个数据库的开发和部署工作；

3. 实现绍兴等部分市县中介机构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入库（存量数据，采用数据导入方式）。

（二）第二阶段：2018 年 1 -2 季度

1. 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平台信息交换;

2. 在优化完善一阶段功能基础上，实现中介超市大厅（网站）后台管理功能以及在线咨询、讨论交流等互动类服务功能;

3. 完成绍兴等部分市县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自动入库功能。

（三）第三阶段：2018 年 3 季度

1. 进一步优化 “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功能;

2. 推进可共享的省级行业专家库贯通，继续推进其他市县平台贯通，成熟一家，对接一家。

（四）第四阶段：2018 **年 4 季度**

1. 根据平台试运行反馈情况，继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2. 不断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库、中介机构库、信用评价库以及专家库四个数据库;

3. 继续推进市县平台对接贯通，推进可共享的省级行业专家库贯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编办发〔2017〕56号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从事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号)精神,

现就做好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已划分为生产经营类并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必须按照中央关于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实行转企改制。

（二）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应剥离中介职能，不再提供中介服务；对不愿意剥离中介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相应调整其主要职责和类别，逐步退出事业单位序列。

（三）市场不成熟或市场承接能力有限，特别是提供科技含量较高技术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一时难以剥离中介服务职能的，经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剥离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法律法规规定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从其规定。

二、责任分工

省编办负责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转企改制工作；省审改办负责规范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做好改革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省级涉改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案制订、报批和组织实施。

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是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时间要求。各部门要按照浙政办发〔2017〕91号文件精神，原则上事业单位剥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职能工作要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涉及转企改制的，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严格监督检查。省编办将会同省审改办、省财政厅及时跟踪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省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1日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7〕45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部属行政单位、省部属事业单位、省部属企业单位，各市发改委：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规范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7〕596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委研究制订了浙江省核准文件格式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制定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适用于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核准的各类企业在我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格式文本另行制定。

二、全省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应从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这些方面进行审查。对于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

三、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招标内容核准，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9号令，根据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等有关规定办理。

六、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省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均按照本格式文本的要求办理核准文件。

七、各地行政服务中心、产业集聚区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时，可参照本格式文本的要求办理核准文件。

附件：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附件

___发展改革委关于_____项目核准的批复

_____:（项目单位）

报来（文件名及文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_____（阐述目的、意义），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_____项目（标注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为_____。

二、项目建设地点（起止路线等）为_____。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四、项目总投资为_____，其中项目资本金为_____，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_____%。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_____。

中方投资者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_____%；外方投资者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_____，占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_____%。经营期限为_____年。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

差额_____，通过_____方式解决（只针对外商投资新建项目，外资增资、并购等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还应写明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___条并写明进口设备用汇数据）。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六、招标内容。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_____、_____（包括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等相关文件的名称和文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_____（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_____（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

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7〕96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局）: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强和改进投资管理，实现便利服务、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精神，现就加强和规范投资项目赋码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实行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则生成。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浙江平台）属于我省的地方平台，负责管理我省境内的省、市、县（市、区）三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二、实行投资项目分级赋码

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通过中央平台赋码；省、市、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通过浙江平台赋码。**投资项目赋码执行“属地赋码”原则，一般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赋码。具体分级赋码权限如下:**

1. 国家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赋码的项目包括: 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2.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赋码的项目包括：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省本级项目和跨设区市项目。

3. 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赋码的项目包括：设区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市本级项目和跨县（市、区）项目；本市转送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市本级项目和跨县（市、区）项目。

4. 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赋码的项目包括：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本县（市、区）转送省或设区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

三、实行投资项目分类赋码

（一）备案制项目赋码

省、市、县（市、区）备案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通过浙江平台发起项目赋码申请，可同时发起项目备案。投资主管部门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批准类型、项目信息进行指导，完成项目赋码工作，并可同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业主单位可通过浙江平台自行打印《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见附表 1）或《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见附表 2）。

（二）核准制项目赋码

省、市、县（市、区）核准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核准前，通过浙江平台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等赋码信息，发起项目赋码申请。投资主管部门确认企业和项目信息齐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实行备案、审批管理项目后，完成项目登记赋码工作；其中，转送上级（不含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初审转送机关负责赋码。项目业主单位可通过浙江平台自行打印《浙江省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见附表 3）。

（三）审批制项目赋码

省、市、县（市、区）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浙江平台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等赋码信息，发起项目赋码申请，其中:

1.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报送项目建议书时，同步发起赋码申请。

2. 列入国家、省相关规划，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可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发起赋码申请。

3.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手续可合并报批的，项目单位可在报送第一道审批手续申报材料时发起赋码申请。

4. 列入国家、省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前期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因开展前期工作需要，可在报送项目建议书前发起赋码申请。

投资主管部门确认项目赋码信息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后，完成项目登记赋码工作；其中转送上级（不含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项目初审转送机关负责赋码。项目业主单位可通过浙江平台自行打印《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见附表 4）。

四、项目补码及重新赋码

1. 对于没有项目代码的省、市、县（市、区）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在接收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事项申

请材料时，应当引导项目单位登录浙江平台进行项目补码。

2. 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3. 已经赋码的项目延期或调整的，或项目业主单位发生变更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

五、加强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应用

1. 各级各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至浙江平台，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实现互通共享，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 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通过浙江平台提交涉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并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3. 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受理审批事项申请和资金申请等时，应当校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校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受理后，项目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和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共享至浙江平台，并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日起实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 年　月　日

抄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 年月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8〕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2018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要求，我委按照严格准入、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牵头梳理制定了《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2018年)》，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附件：1.《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

单（2018年）》

2.《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的说明》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

（2018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1	涉密项目
2	涉及国家审批事项的项目
3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项目
4	跨市、县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5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6	涉及重大社会安全的项目

附件 2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 号）要求，按照严格准入、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梳理制定了《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2018 年）》。

一、坚持严格准入。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将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办理作为“一件事”，按照多部门、多层级“最多跑一次”要求，对目前有充分客观理由达不到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的项目，经由投资综合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

二、坚持总量控制。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数量，原则上占企业投资项目总量的比例不高于 5%。

三、坚持动态调整。建立负面清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评估考核与工作督查，研究制定并公布年度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7〕25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及简化优化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按照“一

口受理、网上审批、联合办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切实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显著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1253”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通过流程再造、系统改造、数据共享、资料精简、时效缩短，在 2017 年底前实现市、县属地审批且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各地要针对市、县属地审批且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以下重点工作:

1．实现一口受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统一赋码后一口申报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申请，上传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所需的材料，完成事项申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依据材料不重、数据共享的原则，按照全省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清单（附件 1）和办理流程图（附件 2）一口受理。

2．实行网上审批。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通过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分别收取各自所需申请材料，转入国土资源、

城乡规划部门审批系统进行办理，同时将办理进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审批网上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要在11月底前完成自建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

3. 部门联合办理。城乡规划部门进行审查时，国土资源部门提前介入进行预审查。城乡规划部门审查确定选址意见后，将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实时推送至数据共享平台。涉及对申报选址方案进行调整的，城乡规划部门应通知申请单位对项目用地坐标信息及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同步进行更正换件。国土资源部门从共享平台获取所需信息进行数据套合，完成用地预审正式审查。城乡规划部门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书。

4. 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要通过系统改造、数据共享、联合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审批时限从法定的合计40个工作日缩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缩短时限1/2以上。

5. 实现信息共享。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按照省政府信息共享相关规定，按统一标准升级改造各自的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实时共享。

6. 明确双方责任。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的原则，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双方对各自办事流程、办事效率及办理结果承担责任。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按照2017年12月底前实现市、县属地审批且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实现。

1.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流程是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监管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切实强化本地区本系统推进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

2. 明确职责分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建设厅负责加强对本系统内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各地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把责任落实到人，共同推进工作。

3.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今年重点目标考核内容。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将联合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没有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谎报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改革，引导企业和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附件：1.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一口受理”申请材料清单

2.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一口受理”流程图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1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一口受理”申请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必要性及描述
规划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申报书（含情况说明）	原件	必要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带地形图）	原件	必要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需要论证的提供）	原件	非必要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项目服务联系单或受理单等）（由发改部门提供数据共享）	原件	必要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账号直接登录显示）	原件	必要
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原件	必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	必要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项目服务联系单或受理单等（由发改部门提供数据共享）	原件	必要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图	原件	非必要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及附图(由建设部门提供数据共享)	原件	必要
	踏勘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需要论证的提供）	原件	非必要
	无压覆矿产证明或压覆批复、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性是否评估或承诺（也可在申请报告表或报告中承诺或说明）	原件	非必要
	标准农田易位的请示和农业主管部门同意易位的意见	原件	非必要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原件	必要

附件 2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一口受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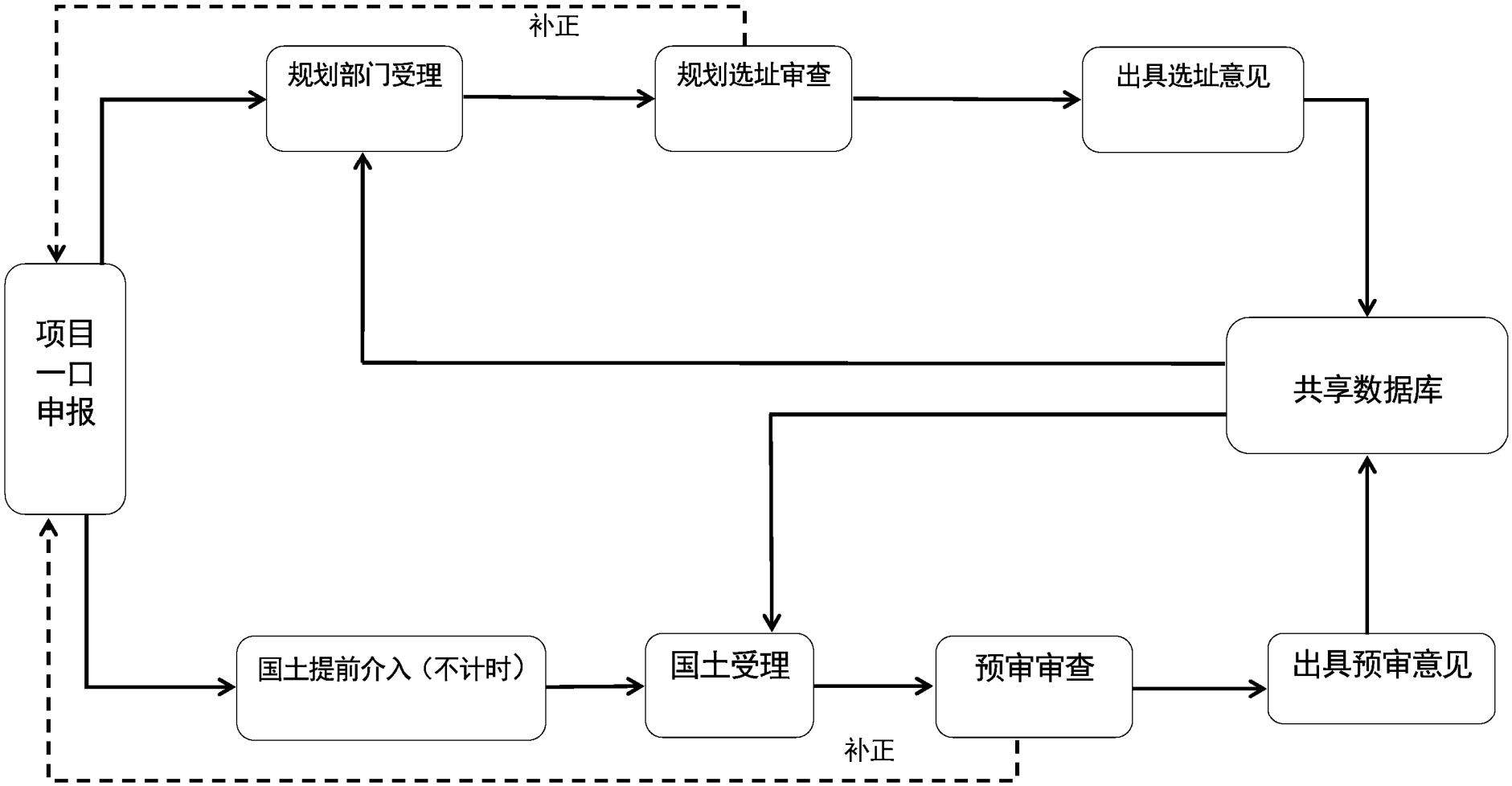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ZJSP16－2017－000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文件

浙建〔2017〕6号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防办、物价局、档案局、审改（管）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群众和企业办理施工图审查事项“最多跑一次”的理念，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图审”，大力整合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切实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并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把关功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显著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施工图审查，全面建立一个机构集中服务、各部门依据职权分工监管的施工图审查管理体制，全面实现基于全省政务云施工图电子图审平台的网上办理和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到2017年三季度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施工图审查事项“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三）基本原则。一要坚持质量第一。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网上服务，必须始终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施

工图审查的把关作用，防止建设单位等各方建设主体因利益驱动降低工程建设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要坚持公开择优。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建立健全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核心，公平竞争、费用合理的正向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水平。三要坚持依法监管。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核心是整合审查环节、实现一个机构集中对外服务。受理审查的图审机构要实行统一审查、按专业分别出具审查报告，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专业监管职责，确保实行联合审查和网上办理后审查质量不断提升。

二、主要工作

（一）整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于各地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含气象），充实人员力量或者按自愿原则整合人防图审机构后，符合人防部门规定的条件的，由省人防部门列入人防图审机构名录，使其具备综合图审资格。原则上，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一类审查机构，由省人防部门直接列入人防图审机构名录，人防工程审查技术人员应通过省级及以上人防部门的技术培训，并于2017年底前达到相应要求。现有人防图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转为非营利机构，且充实人员力量或者按自愿原则整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后，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规定的条件的,由省建设部门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使其具备综合图审资格。努力使各类图审服务机构具备建设、人防、消防等综合图审资格,增加图审服务机构数量,提升服务质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含气象)可以承担相应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加强对综合性图审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综合图审工作的需要。

鉴于目前我省尚无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受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的省外图审机构,应当按规定对人防设计和消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

(二)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和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对2017年5月1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政府相关部门不再向企业等建设单位收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包括气象、人防、消防等专业审查),改由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分别纳入市、县(市、区)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一个部门预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仍按现行模式实施)。建设部门应当会同人防、消防等部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72号)等有关文件精

神,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从我省符合国家规定的图审机构中通过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并公布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建设单位通过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并以智能的方式从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图审机构(单独以人防工程立项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可由省人防部门采用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已经签订人防工程施工图送审合同的可以继续执行)。图审机构接到网络受理通知后分别与项目所在地建设、人防和消防等部门或者集中与一个部门签订图审合同,要积极推行合同网签工作。图审机构完成图审任务后向与其签订合同的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图审费用结算标准和合同约定结算图审费用。各地可以探索按项目合同约定先行结算90%费用,利用剩余10%的图审费用建立图审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与服务费用相挂勾的考评机制,实行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原则上公共财政承担首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各专业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附后。

(三)推进网上电子图审。建设部门要会同人防、消防等有关部门抓紧研发并推广应用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图审单位和建设、人防、消防、档案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并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为全省政务服务及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各图审机构

要全面推广应用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审查和技术服务。图审机构出具的专业审查报告应通过平台报送建设、人防和消防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并统一纳入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还应当建立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为核心的智慧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智慧确定图审机构。

（四）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各地建设、人防和消防等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图审机构通过环节整合、网上网下结合、容缺预审等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图审效率。各图审机构收到材料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应当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等部门同时也要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做好施工图修改，双管齐下努力缩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时间。按照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除了单独以人防工程立项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和五级及以上的附建式人防地下室外，其他地下建筑工程（包括各类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和其他附建式人防地下室可由具备相应建筑工程设计或其他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一并设计，任何部门不得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五）加强图审质量监管。各地要建立施工图审查信用评价

制度，健全图审全过程电子监管，规范图审行为，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图审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的，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各地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应当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整改期间，有关部门不再将新项目委托其实施施工图审查。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结果应当与智慧信用评价体系相挂勾，落实奖优惩劣机制。省建设部门会同消防、人防部门加强对综合性图审机构的信用考评，并定期联合公布全省综合性图审机构名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审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激发企业投资热情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本地区本系统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改革的督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审改办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图联审改革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省建设、人防和消防

等部门负责及时疏理本部门涉及图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于6月30日前公布相关图审机构名录，使本系统各级机构和综合性图审机构尽快适应施工图联审工作；省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将依法履职所必需开支的图审费用纳入各相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物价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做好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实施工作；省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图纸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施工图联审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这项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推进施工图联审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级相关部门；需要省级部门帮助解决的，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提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1.3
其他	1.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二、消防审查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0.4
其他	0.25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1.5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四、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额(万元)	3000(含3000以下)	3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1	0.6	0.4	0.2

说明:1. 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2. 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ZJSP16－2017－0010

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

浙建〔2017〕10号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建委（建设局）、规划局、发改委、档案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公共数据管理机构、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物价

局、气象局、审改(管)办,杭州市房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进一步改进建筑工程竣工环节监管方式,由测绘、检测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竣工核实验收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中介服务技术成果办理竣工阶段规划核实、用地复核验收、消防验收和防雷装置验收等行政核实验收手续(以下简称竣工核实验收),充分发挥竣工中介服务的闭合把关功能,切实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率,显著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全面梳理各部门竣工核实验收需求,建立协调统一的建筑工程竣工联测联核标准体系;按照“一专多能”要求培育一支建筑工程竣工综合联测联核队伍,打破部门垄断,避免重复测绘;改进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方式,全面建立由一个或

多个机构联测联核、各部门依据职权分工监管的竣工核实验收监管体制;全面推行基于全省政务云建筑工程竣工测绘电子图数据库的网上办理和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率和质量。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事项“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三)基本原则。一要坚持质量第一。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必须把保障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效果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竣工测绘、专业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闭合把关功能,防止各方建设主体擅自改变工程设计等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实现。二要坚持高效服务。要通过一网受理、整合服务、数据共享、部门联办的机制,实现多部门竣工环节核实要素的联测联核联办,不断提升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工作效率。三要坚持有序竞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利用各地“中介超市”等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诚信优质的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强化正向激励,确保“竣工测验合一”机制有效实施。四要坚持规范管理。承接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的机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竣工综合联测联核能力的机构进行统一测绘。测绘机构和检测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相应技术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履行专业监管职责。

二、主要工作

(一)健全竣工联测联核综合技术标准。省建设、国土资源、

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要求，组织制定与建筑工程竣工联测联核工作相配套的竣工测绘综合技术标准，统一建筑工程行政监管全过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和土地量算规则，明确竣工联测联核坐标系统和测绘内容、精度、成果样式等要求。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提出本部门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需要测绘和核实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物价会同建设、国土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竣工联合测绘计费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省测绘中介服务计费方式。

（二）提升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能力。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应持有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同时具备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资质。对于各地现有规划测绘机构、土地测绘机构或房产测绘机构，鼓励其充实人员力量或者按照自愿原则整合其他测绘机构后，依法取得其他专业测绘资质，转变为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竣工测绘委托后，应当依据建筑工程竣工联测联核综合技术标准进行测绘，并分专业出具竣工测绘及核实技术成果。设区市市区范围内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应当由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生效（过渡期一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注册测绘师制度。鼓励现有消防、气象等专业检测评估机构跨行业发展，积极培育具有多方面检测评估能力的综合机构。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加强对竣工中介服务机构的竣工

测绘及核实、专业检测评估能力的培训，使其尽快适应“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需要。

（三）改革行政核实验收管理方式。要充分利用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和专业检测评估机构的技术成果，进一步深化建筑工程竣工核实验收监管方式改革。对于依法需要进行竣工核实验收的建筑工程，规划、国土资源、消防和气象等有关部门可以依据竣工联测联核机构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专业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核发规划核实确认书、用地复核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等竣工核实认可文件。一般情况下，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

鉴于我省目前尚无取得正式资质的消防检测评估机构，各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快培育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消防检测评估机构，积极推动改革落实。

（四）研发推广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公共数据管理机构、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依托全省政务云平台，进一步拓展全省施工图电子图联审系统功能，向包括竣工核实验收等环节在内的项目审批全流程延伸，加快建立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施工图电子图和竣工测绘电子图一网归集、传输和存储，统一联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发展改革、规划、房管、国土资源、消防、人防、测绘与地理信息、气象、档案等各有关部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竣工

测绘报告、专业检测评估报告等技术资料应通过在线平台报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研发竣工测绘核实成果数据可靠传输、结构化存储系统，保障竣工测绘核实成果数据安全。

（五）强化竣工联测联核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竣工联测联核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和示范机构名录制度，并纳入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用分类差别化管理机制，择优选择机构承担竣工联测联核业务，对低信用联测联核机构承担的或者低信用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的项目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对于联测联核机构在服务中存在测绘成果质量差、核实结果不准确和服务质量低下等问题的，各地测绘与地理信息等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整改、依法处理。省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和完善我省注册测绘师和其他持证作业人员执业质量、信用监管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联测联核质量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在改革起步阶段，各地应加大抽查比例，切实保障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中监管质量稳步上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是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监管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全面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本地区本系统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改革工作的督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省建设、国土资源、人防、消防和气象等各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省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竣工测绘机构和测绘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测绘业务培训，并指导各设区市于10月31日前择优公布综合联测联核示范机构名录；省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竣工电子图纸及其审批文件和建筑工程归档管理工作；省财政、物价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于竣工核实验收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这项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将处理结果报送省级有关部门；需要省级部门帮助解决的，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提出。

本意见自2017年9月20日起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档　案　局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气象局

2017年8月18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ZJSP16-2017-0019

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浙建〔2017〕18 号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现场踏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建委（建设局）、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减少多头踏勘、重复踏勘造成的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现场踏勘方式改革，重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政府部门现场踏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

74 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以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现场踏勘方式改革，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的要求，针对市县属地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依法明确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事项范围和工作要求，以综合技术评估为支撑，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踏勘和重复踏勘，最大限度地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能。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事项范围。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事项范围以及工作要求，抓紧废止修改在法律、法规、规章之外增加政府部门现场踏勘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的政府部门现场核查、中介机构及专家开展的现场踏勘不属于政府部门现场踏勘范畴。

（二）规范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必须认真核查现场情况，形成书面踏勘意见等相关材料，原则上不得重复开展现场踏勘。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外，有关部门确需开展现场踏勘的，按照“联合踏勘、一次踏勘、到位踏勘”的要求，由市县行政审

批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部门联合踏勘。根据需要，政府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可以邀请专家参与。依托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探索建立各部门现场踏勘资料的数据共享机制。对实施承诺制改革的区域，在开展区域联合评价、实行“多评合一”的基础上，相关部门不再组织开展现场踏勘。

（三）创新现场资料的获取途径。各地各部门在开展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时，应充分应用地理信息数据、多媒体、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创新现场资料的获取途径。加快推动联合评价、多评合一、测验合一等改革，鼓励采用综合评估报告、测绘报告作为部门行政审批、行政确认的技术支撑，减少不必要的现场踏勘。

（四）严守政府部门现场踏勘的廉政纪律。政府部门现场踏勘参与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廉政制度，在踏勘过程中不得接受建设单位宴请或以其他方式谋取私利。

本意见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省卫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ZJSP46－2018－0001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浙测〔2018〕4号

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审改(管)办、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建委(建设局)、规划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杭州市房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1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高效服务、成果共享、开放市场、依法监管”的思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显著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不断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主要目标**。在建设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

(三)**具体任务**。全面推行“联合测绘”,打破部门垄断,提升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办事,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统一技术标准,确保数据一致,推进测绘成果应用,真正实现部门间共享互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健康

有序的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联合测绘”改革。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前期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规划定线放样，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鼓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择优选择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竣工阶段的测绘中介服务应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有关要求实行。“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资质专业子项。为提升成果质量，落实成果责任，自2018年10月1日起，设区市市区范围内的“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应当由承担“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生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适时实施注册测绘师签字制度。

（二）打破垄断，培育“联合测绘”中介服务市场。各地要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入“联合测绘”中介服务市场开展业务，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取消本地

区涉及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的限制行业性保护政策，要对各类测绘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同等对待；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市场。鼓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过自愿重组、引进人才、增加设备等方式，达到从事“联合测绘”所需的测绘资质条件，重点加强对注册测绘师的培养，提高测绘中介服务能力。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测绘中介市场环境。

（三）统一标准，推进测绘成果在部门间共享互认。“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公布“联合测绘”需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并做好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并废止与之不符的其他测绘技术规定，在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联合测绘”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和成果报告文本，加快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的共享应用。

（四）搭建平台，实现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加快建设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与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数据查询与分类检索机制，实现各类数据的实时调用，为测绘市场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全省“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和示范名录库，基本名录库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过自愿报名，由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进入；示范名录库由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技术能力、管理制度、成果质量、信用记录、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用户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列入。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五）注重诚信，强化“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测绘项目备案，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规范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成果质量检查，落实成果质量责任。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公布检查结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要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对于列入“黑名单”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各部门可以依法限制其承接使用财政资金的“联合测绘”项目；情节严重的，可将其移出“联合测绘”基本名录库。

注册测绘师签字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被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暂停该注册测绘师执业半年，并计入个人信用档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联合测绘”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由审改（管）办牵头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审改（管）部门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部门将“联合测绘”中介服务事项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全省“网上中介超市”；建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省建设、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联合测绘”应当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联合测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设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业信用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联合测绘”改革作为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不认真

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地区，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本意见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浙江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

四、附　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2017年大事记

2017年1月1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1.0版在全省范围正式联网运行。

2017年1月16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车俊（时任浙江省省长）在省“两会”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2017年浙江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从与企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到2017年年底确保实现“最多跑一次”覆盖80%左右的行政事项，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2017年2月10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车俊（时任浙江省省长）主持召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议，并担任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协调小组组长。

2017年2月20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

2017 年 3 月 7 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车俊（时任浙江省省长）在全国“两会”浙江代表团开放日上公开表示，浙江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前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下的基础，有政务网和大数据的技术支撑，有严格的制度保障。通过流程再造，“浙江有条件实现、有能力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

2017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联合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浙发改投资〔2017〕265 号）。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车俊（时任浙江省省长）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省发展改革委迅速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上作重要批示：“企业投资项目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此次省发改委的三步走措施针对性强，望切实抓好落实，力求有突破。”

2017 年 4 月 26 日—28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调研组赴绍兴市柯桥区蹲点调研，绘制企业投资项目从登记赋码、核准备案、报建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图。

2017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省物价局、省档案局、省数据管理中心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汇报。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座谈会在绍兴市柯桥区举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主持会议，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社会体改处、省经济信息中心、11 个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行政服务中心以及柯桥区有关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参加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 “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李学忠主任介绍了省发展改革委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的工作进展及下步安排。

2017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部门座谈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领导，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省长袁家军主持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议，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参加会议。

2017 年 6 月 3 日—6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委领导分别带队，赴 11 个设区市开展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改革督查调研。

2017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省发展改革委李学忠主任、周华富副主任汇报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难点堵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消防总队出台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措施，制订“零审批”负面清单，清单以外项目实行“先建后验”，实现消防设计“零审批”。

201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组方案》，工作组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任组长、稽察特派员张金强任副组长，下设综合组、体制改革组、在线平台组、项目立项组、项目报建组、项目建设组、竣工验收组等 7 个专项组。

2017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研究讨论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举措。省发展改革委何中伟副主任、周华富副主任、焦旭祥副主任、吴胜丰副主任、张金强稽察特派员、周丹副巡视员，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参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周华富副主任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十次工作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部门对口联

系方案》，明确抽调全委各项目处室的业务骨干，负责对口联系与投资审批相关的34个省级厅局。

2017年6月27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试点市县对接会，嘉兴市和柯桥区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局）、发改委（局）有关负责人、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负责人，省经济信息中心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2017年6月29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

2017年6月29日—30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在浙江省委党校举办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培训班。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稽察特派员张金强、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400余人参加培训。

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省长袁家军主持召开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暨“放管服”改革推进会，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汇报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7年7月4日,浙江省政府督查组对省发展改革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汇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及投资处负责人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我省申请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全国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领导建议我省扩展试点内容，开展全国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

2017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政协组织召开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会，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汇报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牵头编制了浙江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关于申请开展全国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的请示》（浙发改投资〔2017〕645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牵头组织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35 个省级部门座谈会，督促省级部门尽快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74 号），

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

2017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推进和保障桐庐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 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在嘉兴市本级、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绍兴市柯桥区上线，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稽察特派员张金强参加活动。

2017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 17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参会并作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2017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民盟省委会主委、副省长成岳冲一行赴省发展改革委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民主监督调研，陶国胜稽察特派员汇报了省发展改革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

2017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省长袁家军主持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二次专题会议。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参会并进行了汇报。

2017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在诸暨市组织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立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185 号令）修订的全省立法调研座谈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浙江省审计厅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审计调查会。周华富副主任汇报了省发展改革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在杭州市召开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第二批地区推广工作会议。

2017 年 8 月 16 日—17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辉忠赴桐庐县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7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 号）。

2017 年 8 月 22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省级部门座谈会，研究讨论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在线平台 2.0 版、省权力运行系统与部门信息系统数据打通等工作。

2017 年 8 月 22 日—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一行赴我省开展投融资体制改革专题调研，在杭州市召开座谈会，并赴湖州市、嘉兴市开展实地调研。

2017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主持召开“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省发展改革委稽察特派员张金强参会并进行了汇报。

2017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立法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9 月 6 日，全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交流会在桐庐县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主持会议，并对下一步改革工作作了部署。

2017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在杭州市召开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第三批地区推广工作会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带队赴德清县实地调研企业投资项目发改委“一窗服务”和“标准地”工作推进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建设方案的复函》（发改投资〔2017〕1687 号）。

2017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委深改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政府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第三次专题会，袁家军省长要求下一步要聚焦“两个实质性突破”，细化量化进度目标，按照“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和“规范

化、全覆盖、全联通、全在线”要求，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和审批事项标准化，加快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年底前实现“4个100%”（100%应用平台、100%网上申报、100%系统打通、100%网上审批）。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学忠参加会议并汇报了相关工作进展。

2017年10月9日，浙江省审改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指导意见的函》（浙审改办〔2017〕13号）。

2017年10月13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主持召开全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座谈会，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我省投融资模式创新试点分工落实工作。

2017年10月16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上线运行。

2017年10月17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带队赴诸暨市调研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2017年10月17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89个县（市、区）100%覆盖。

2017年10月18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7〕67号）。

2017年10月19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主持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专题会，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

2017年10月30日，浙江省省长袁家军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全覆盖》上作重要批示：“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全覆盖是重要突破，发改系统要再接再厉，按时完成任务目标。”

2017年11月4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全覆盖》上作重要批示：“很好。”

2017年11月8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主持召开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会议，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汇报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省经济信息中心、德清县分别现场演示了在线平台2.0版项目申报全流程和“4个100%”实现路径。

2017年11月10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参加中央改革办“最多跑一次”改革汇报会，并作专题汇报。

2017年11月15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参加省人大法工委立法论证会，并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立法专题汇报。

2017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上作重要批示：“要确保完成四个 100%的年度目标。省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查。”

2017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 号）。

2017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在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上作重要批示：“有很大进展。未打（开）通的部门、地区要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前实现四个 100%。”

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华富、稽察特派员张金强分别带队赴舟山市、杭州市开展在线平台 2.0 版“4 个 100%”完成情况专项督查。

2017 年 12 月 8 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实现 100%系统打通、100%网上审批、100%网上申报，全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相关的 123 个信息系统，全部实现与在线平台 2.0 版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全省 6643 项次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审批和网上申报功能，提前实现“4 个 100%”目标。

2017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政府召开“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四次专题会议，省

发展改革委指导德清县成功现场演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袁家军省长对在线平台 2.0 版提前实现“4 个 100%”给予了“重大突破、可喜可贺”的评价。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现场会在德清县召开。张金强稽察特派员主持会议，周华富副主任作总结讲话，全省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局）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会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和发展改革部门“一窗服务”试点方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对接方案》。